



儀禮疑義卷十三

射禮
第四冊

鄭氏註

一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記

大夫與公一為賓與首

訂義註不酌後鄉人加尊于大夫也公士在官之六

鄉賓主用處上

按鄉飲酒惟賓用處士主回
鄉大夫也註連類及之耳疏據山

鄉射使處士無爵命者為賓故有大夫來不以鄉人

加尊于大夫故易去之公士之賓若然鄉飲酒貢

之上賓者為賓公之為公其次為眾公大夫其

不易占之以其公貝故也廷華案此記與經文不

以不知何指要非飲刑常法也如存以待

疏虞士即死也

廷華案註所謂處士謂酒為一者耳疏所謂君子

即上經所謂先生君子蓋不為賓者合而一之混矣

使能不宿戒

按於謂諸執事之諳于禮者擇其能而便自可以勝任故不戒不速即

訂義註能去文于事不待宿戒而習之凡能者敏

事者孝然一於不敏與之敏猶達也則此通達了事

廷華案能訂諸執事諳于禮不待戒宿自勝任也

疑義疏解上賓用處士

廷華案上言自此以諸執事言故曰使賓則不可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使也疏以處士言失之矣且上第言公士所謂處士
則註說耳疏月解上賓用處士豈記文反為解註而設

耶

其牲狗也

疑義註狗而持人疏鄉飲酒鄉射義氏揮於士為賓

天子已下燕亦用狗亦取擇人可與燕者

廷華案狗牲說士冠禮及鄉飲而所之此註以燕擇

人為訓如其說則擇人行費何無之則亦何禮不

當以狗豈特燕禮為然否燕享食並為豕馬惟亦

所文召會則公食大夫禮不但不用狗且用犬牢則

其說不只信也

京師五京記

疑義註鄉飲酒義曰初而氣之發也疏陽氣起于

東北而盛于南方亨狗于東北飲酒是陽故法之見說

鄉飲酒記

尊綌冪之賓至徹之

訂義註以之為冪取于堅潔疏凡用醴者皆不用冪

質故也即一冠禮子昏禮禮賓贊禮婦聘禮禮賓此

等用醴皆無一布醮用酒亦無冪者質也其喪中之冪

皆用疏布士喪禮小飲用功布大飲亦同士虞用絺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冪與吉同大大亦當然也賓至徹之者未至忘塵加

至故徹不復按疏冪人疏布畫布及燕禮以尊厭卑等說各詳彼經此並刪

蒲筵緇布純純之門反又諸允反

訂義註筵座也純緣以鄭註周禮云浦陳曰筵藉

之曰席共言之筵席通但在地為筵取鋪陳義在

曰席取承藉義

疑義疏鄉人習禮雖有公卿之尊不加席惟此一

廷華茶經言大夫辨加席主人謂不去席則有加席

人謂以為無加席之長其竟見蓋謂加席在下

席不同如司几筵莞筵紛純繅席畫純之類印有加

鄉射禮記

語經堂

席亦止此一種無他。注席為加席。尔然即止此一種。亦不可謂之無乃席也。

西序之席北上

訂義註衆賓統于賓。疏衆賓之席。從賓已西南面東上。今云西序之席北上者。謂衆賓有東面者則北上。此東面非常。故記之。

疑義疏衆一三人矣。而注有東面者。若公卿大夫。多尊東不受。則于尊西賓。近于西則三賓東面北上。

廷華案註疏。上堂上三賓說。愚于鄉飲酒禮已詳辨。其非即據此。記西序之席言之。若堂果上止二賓則

昭文非金吾寫定續經解

賓西容之有餘何必。又有東面者。有東面則堂上不止三賓可知。而註說之非。又不必言矣。此疏又自為之解。曰衆賓亦三人。其意蓋謂三人則南面之席有餘。不必東面。其東面者。以大夫多尊東。不足容。故又席于尊西。賓席之地。其賓席則移至近西南面。賓席之西不容三賓。故三賓東面耳。此說尤極無理。蓋賓在尊西南面東上。此中堂之位所。尊賓也。大夫席于尊東者。蓋大夫在賓之西。則亦所以尊大夫在賓之西。然所以尊之。故以尊間之。使各以其尊而不相碍。然大夫在東而賓居中位。則兩尊之中仍以賓

為主則大夫多尊東不足容則亦當以上經堂西東
而之例例之尊東一面之外以次轉而東戶西面以
理之止者賈乃使之席之尊西之席之地其賓席又
轉而移之近西是鄉射之禮止為大夫而設而上
經南面東上之席亦在未定之數尚得謂之禮乎或
鄭主士大夫東序西室說賓席在戶牖前既無西房
則賓西甚隘即三賓亦不足容也按西房說朱子
論之已詳說見
上經此不疑
獻用爵其他用解

訂義註爵尊不可褻也

以爵拜者不徒作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以爵拜謂拜既爵徒猶空也作起也不空起
言起必酢主人

薦脯用籩五臠祭半臠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臠長

尺二寸

臠音誠註古文臠
為臠今文或作在

訂義註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宜濡物也臠

猶臠也為記者異耳祭橫于上殊之也于人為縮臠
廣狹未聞也疏于人為縮者曲禮左胸右末註云屈
中曰胸取左手案之右二肱之於故于人為縮橫祭
其臠橫上于脯為籩作則為縱也

俎由東俎自西階升

訂義註狗既亨載于東方疏既由東壁恐如祭饌由
東伯升故明之若_有解貝象階升特牲少宗是也尊
神故自作階升

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肱皆離皆右體也進

腍

腍七
豆反

訂義註以骨名肉貴骨也賓俎用肩三用臂尊賓
也離猶搯也腍膚理也進理謂前其本右體周所貴
也若有尊者則俎其餘體也搯若
圭反疏以骨名肉者骨
為本有名肉為末無名所食即肉故以骨名肉知骨
有肉者特牲乃食舉註云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肉是有肉也尊賓也者祭統曰周人貴肩為其顯故
用肩也搯者之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鄭云提
猶絕也搯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中央少者即是心也
此將食舉肺也進理謂前其不者此與公食同生人
食法少牢進下者是鬼食法俎其餘體者前有三肩
臂膍以次用之賓主已用肩臂有一大夫則用膍二
大夫則取後體用膊三大夫已上則用胙其脊脅與
賓主同

疏下文獲者一俎析脊脅肺膍註云膍老膊胙
斲折之以為大夫之餘體是也

廷華案下獲者之俎註云折以大夫之餘體所謂折以餘體者謂以大夫之俎之餘體折之為他俎蓋先儘大夫而後及獲者耳此疏改作折之以為大夫之餘體是似又將獲者之餘體折之為大夫之俎誤若云折之者為大夫之餘體則少者字多以字若如鄭云折之以大夫之餘體則為字又贅矣

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
訂義註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荐疏知此三人者以其言三作也廷華案不言眾賓者獻眾賓即獻賓之爵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凡奠者于左
訂義註不飲不設其妨疏若酬賓奠于右賓奠之于左

將舉者于右
訂義註便其舉也疏謂若酬一人二人舉奠之于荐右便舉之者也

眾賓之長一人辨洗如賓禮

疑義註尊之于其黨疏此伏三賓時惟為長者一人洗如經文恐已次更洗故明之
廷華案註不可解又上經主人降洗升獻眾賓眾賓

鄉射禮記

語經堂

之長升拜受者三人經明言洗獻眾賓則不止三人
矣說詳鄉飲酒但經止言拜受故記補出辭洗謂主為眾
賓洗眾賓不皆辭惟長者辭之耳疏止言獻三賓悞
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
禮

訂義註尊卑之差諸公大國之孤也

樂作大夫不入

訂義註後樂賢也

樂正與立者齒

與音豫

訂義註謂其飲之次也尊樂正同于賓黨鄉飲酒記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曰與立者皆荐以齒

三笙一和而成聲

和戶反

訂義註三人吹笙一人吹和凡四人也爾雅曰笙小
者謂之和疏爾雅釋樂云大笙謂之巢孫氏巢高大
又云小者謂之和註云和小笙是也

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獻諸西

階上

註今文無與笙

訂義註奠爵于下篚不復用也疏謂堂上不復用無
妨堂下更入用之也若沃獲與釋獲皆取而獻之也
立者東面北上

訂義廷華案此指初入門及徹俎時衆賓降立者言
經第言北上故以東面明之

疑義註賓黨疏此謂一命及不命未觀禮者與堂下

衆賓齒

按堂上等
說詳上經

司正既舉觶而荐諸其位

訂義註荐于觶南疏知荐于觶南不荐于者以

司正觶南北面立若荐觶北與觶相隔非位前故知

觶南位北也

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

訂義廷華案弟子謂鄉學中之弟子戒即戒宿之戒

昭文張金吾寫定經解

蓋先期戒之也

疑義註弟子賓黨之少者也前戒謂先射請戒之疏

使弟子司射前戒之者謂請射之前戒之以其經云

三耦俟于堂西故鄭云前戒謂先射請戒之也

說詳
訂義

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

扑普
卜反

訂義註使其事也疏此矢謂挾一个者初司射適堂

西袒決遂取弓矢于階西兼挾乘矢則誘射弓矢亦

在階西若然誘射訖適堂西政取一个挾之遂適階

西取扑此一个寔在堂西至視算時于西階西釋弓

矢去扑猷釋獲者此亦在西階西故云使其事也

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文曰古

遂命獲者倚旌

訂義註著並行也疏著並行者謂司射與司馬有不並行事時按上文將射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矢于西階上北面告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其時司馬即階前令倚旌此皆同時故鄭云著並行事如上經納射器及比三耦以前司射獨行事後及司正為司馬與司射並行事故記人記之也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

案此泛言侯制與此及大射禮不符未詳所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其地不采者白布也熊虎豹麋鹿豕皆謂畫其頭象于正鵠之處

疑義註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用之鄉射及賓射當用象侯二正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則經獸侯是也由是云焉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耦之數也燕射射熊虎豹不忘上不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養其畫之皆毛物之疏獸侯者周禮梓人云張侯獸以息燕註云燕謂勞使臣若與羣臣飲酒而射是也燕射則張之者燕禮大射正為司射如鄉射之禮是諸侯燕用鄉射禮故云

鄉射禮記

論經堂

燕射則張之天子雖無文據記天子燕射明天子燕射亦用鄉射之法也周禮射人掌賓射大夫士同二正是賓射二正鄉射無文知亦乘侯二正者周禮賓射與賓客為射鄉射雖與鄉人習禮亦如賓主行射禮言采侯者梓人云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是賓射之侯故云采侯也云記此者天子諸侯各以鄉射禮者以天子諸侯自用鄉射之禮大夫士亦各隨其君用鄉射之禮謂侯道五十步及三耦一與鄉射同也云張此侯則經獸侯是也由是云焉者謂由是用鄉射法故云獸侯于此鄉記也畫其頭者以其言狸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射

者射不來者之首明此侯亦畫其頭也象其正鵠之處者梓人云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郊特牲君南鄉荅陽之義也臣之北鄉荅君也是君陽臣陰又天生水地二生火是一二陰陽之數也不忘上下相犯者二者皆猛獸不苟相下若君臣之道猷可替否不苟相泛當犯顏而諫似獸故用之相養者內則云麋鹿豕皆有軒並可食之物也毛物之者無正文但畫五正三正之侯各以其色獸侯六以毛物畫之可知也

廷華案此記說與諸禮不符處甚多如司裘言王大

射之侯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熊侯豹侯卿大夫則麋侯射人王射三侯與大射侯數同此則王有熊侯是自舍其第一侯而用諸侯之第一侯且易三侯為一侯諸侯舍熊侯而用卿大夫之麋侯又變二為一大夫則舍麋侯而用天子之第一侯及第三侯士舍干侯而別用鹿豕為侯文俱變一而為二不知何指朱子謂儀禮諸記多漢人說無怪其與經不符也註據考工而為之說以此為燕射之獸侯其所謂獸侯者蓋據考工梓人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言之也案周禮司裘註諸大射之侯以虎熊豹之皮飾其側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方制之以為辜音謂之鵠射又註以五正為采又謂士以豹侯飾其側大夫以上則畫雲氣飾其側以為賓射之侯考工記梓人註則以張獸侯為燕射之侯又以皮侯棲鵠為大射之侯五采侯為賓射之侯又陳氏禮書云大射之侯用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制皮以為鵠賓射之侯亦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而中畫五采以為正燕射之侯則画虎熊豹麋之侯以象鵠而已其說如此愚謂侯中為正鵠皆取義于烏司裘註以虎熊著皮為鵠蓋以虎豹等皆所射之物也若止用其皮則虎豹犬羊牴何以辨是當画其首

于皮如此註所謂画其首也說詳又侯中既取義于司表所射之物則賓射之侯亦宜画虎熊等首為鵠又何取于雲氣故下註止言画雲氣干飾而不言鵠也則中西雲氣之說不足據矣說詳射人若然則大射賓射燕射之侯皆可謂之獸侯考工燕息用獸侯制本未詳註難以此記實之其寔未敢安也 又案註所謂采侯二正蓋指即考工梓人所謂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及周禮射人孤卿大夫士射二正言之也其所謂天子諸侯燕射各以鄉射之禮者蓋指燕禮所謂射則如鄉射之禮言之也按梓人先言張皮侯而棲鵠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則春以功註以司裘大射虎熊豹三侯言之以為天子將祭之射次言采侯註以射人三侯五正言之以為諸侯朝會之賓射次言獸侯註以此記熊侯等言之而休以農息老物為息以勞使臣及與羣臣飲酒而射為燕余謂其混賓射燕射鄉射為一者蓋射人原無賓射之文鄭自以治射儀節為賓射又自以賓射為朝會之射又借燕為禮用鄉射禮之義而以鄉射賓射合之燕則混三射而一之矣據燕禮註謂如其告弓矢具至退中兵算鄉射記自君射至龍矧亦其異者夫中與矧等既異則侯何必盡同乃既以此侯

為燕射又以燕射為采侯二正則燕禮有侯二賓射
亦然并考工記采侯獸侯亦似可以兼用而無專屬者
何也且既兼兩侯言則又何者嘗用采侯何者當用
獸侯耶要之此記不但與二禮侯制不同并與梓人
獸侯之制不同况記明言允侯則不但指明指為鄉
亦未嘗專指為燕不過因鄉射用侯而類及之註必
曲為牽合鄉射禮故其說多可疑至函一函二陰陽
奇隅及不來者之首并犯顏似獸等說其謬一望而
知無庸置辨也

允畫者丹質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以丹采其地丹淺于赤廷華案此承上大夫
士之侯言

疑義註賓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氣于側以為飾
必先丹其地疏此燕侯也又賓射之侯故並言之鄭
解經允言畫者皆畫雲氣故以雲氣解之若賓射之
侯天子九十步侯朱白黃蒼玄五正者還畫此五色
雲氣于其側七十步侯朱白蒼三正者還畫此三色
雲氣于其側五十步侯朱綠二正者還畫此二色雲
氣于其側天子侯九十步之內更有七十五步侯
畿內諸侯七十步侯內更有五十步侯畿外諸侯九

十步侯內更有七十五步侯其畫之采皆如其數也

廷華案大射大侯九十此諸侯之侯道也司裘註本之而又以天子之侯道亦九十愚據白虎通天子侯道百二十步說以參之雖俱無可據而白虎通之說于理為長此疏又以畿外畿內分之亦未敢遽信也

賓射燕射說亦見上

射自楹間物長如筈其間容弓距隨長武

訂義註自楹間者謂射于庠也楹間中央東西之節也物謂射時所立處也謂之物者物猶事也君子所

昭文張金吾高定續經解

有事也長如筈者謂筈畫之長短也筈矢幹也長三尺與跬相應射有進退之節也間容弓者上下射相去六尺也距隨者物橫畫也始前足至物為距筈足來合而南面為隨武距也尺二寸疏言楹間是庠則物當楹故知非射于序也筈畫長短者其下有距隨為橫此言物長天筈距之稱故知南比之長短也矢幹長三尺者以矢人得知也與跬步相應者祭義跬步而不忘考也一舉足謂之跬再舉足謂之步故知二尺為限也中人之距尺二寸謂橫尺二寸也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

訂義註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楹前曰殿

殿九
為反

疑義疏五架序皆然有室無室為異說詳上經

命負侯者由其位

訂義註于賤者禮略疏司馬自在已位選命之對司

射比耦則就其位經無司馬命負侯之位故記之廷

華案位在解南司射請射後司馬初命荷旌次命負

侯皆不言位則皆由其位也不言命去旌可知又位

本北面而獲者在西是即其位西向命之也

允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之南唯賓與大夫降階遂西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取弓矢

訂義註尊者宜逸由便也廷華案主人適堂東亦如

之

旌各以其物

疑義註旌總名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言各

者鄉射或于庠或于榭疏周禮司常對文通帛為禮

雜帛為物全羽為旒折羽為旌今名物為旌者散文

通故曰旌總名大夫士所建司常文諸侯鄉大夫是

大夫射于庠射于序則諸侯之州長是士大夫士同

建物而云各者杠則大夫五佾士三佾故曰各也

鄉射禮記

論經堂

廷華案周禮司常雖有大夫士建物及雜帛為物之
文以此記言之則物字當即司常所謂九旗之物蓋
交龍熊虎九者及下龍纒之類若止以雜帛言非各
以之義對文散文說徒見其鑿耳要知此鄉大夫禮
如鄭賈說又有州長鄉大夫是卿當在孤卿建纒中
州長當在州里建旗中豈得專以雜帛為訓至五仞
三仞之說據司常疏謂本禮緯則尤不可以緯訓經
且記亦止言物不言杠也州長是士要之人各有物
故曰各不必辨其物之異同也賈必以物之不同解
各字義故曲而無當

昭文雅金吾寫定續經解

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

糝女又反杠音江
脰音豆韜吐刀反

訂義註此翻旌也糝者雜也杠槿也鴻鳥之長脰者
也七尺曰尋江槿直疏翻旌也者據下文士庶中翻旌
也教氏曰無物謂未仕者白羽朱羽相雜而綴于杠
亦象折羽之義廷華案主人及大夫皆有物曰無物
蓋賓及眾賓教氏所謂未仕者下文君翻旌僅言白
羽與朱羽糝而不言其他此增入鴻脰說蓋不敢直
用君之旌故特韜之是同一翻旌而其制自別也下
庶中翻旌同

疑義註無旌者謂小國之州長也其卿大夫一命其
州長是士不命不命者無物翻亦所以進退衆者七
尺曰伋疏典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下
云君國中射以翻旌獲此不命士與國君同者士卑
不嫌進退衆者此非直用之于獲喪大記君葬時執
翻居前詔傾虧亦所以進退衆人也七尺曰伋者無
正文按書傳云雉長三丈高一丈則墻高一丈祭義
云築宮伋有三尺墻高一丈云伋有三尺除三尺外
只有七尺王肅依小爾雅四尺伋曰孔君則八尺曰
伋所見不同也八尺曰尋亦無正文冬官云車有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等之數云及長尋有四尺長丈二而云尋有四尺除
四尺則尋長八尺矣

廷華案州長為命士等說之謬上經詳之此又造為
小國州長為不命之士說此姑無論不命之說之是
非即曰州長誠不命之士司常謂大夫士建物士雖
不命要不可謂之非士也蓋司常經文只言士大夫
未嘗謂士定為一命以上而不命之士不在其列也
又案翻以進退衆者說雖本之喪大記以訓此經
支離無謂又下文君與士雖同用翻然君不言韜士
獨言韜則名雖同而實則異非士卑不嫌之謂又

案似小尔雅作四尺孔安國作八尺顏師古說與孔
安國同謂八尺曰似取人中臂之一尋應劭漢書註
據漢尺當以八尺為是故朱子孟子集註亦以八尺
為似若八尺曰尋泛無異說余按考工匠人廣尺深
尺為畎廣深各二尺為遂各四尺為溝各八尺為洫
廣二尋深二似為澮蓋以次加倍深廣之數無不同
豈至于澮而廣與深獨不同耶是尋似皆八尺信矣
此註七尺之說疏合書傳祭義以明其說之有微其
說未的蓋似有三尺者宮也一丈者墻也二者不必
並高則似有三尺何必定是一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九挾矢于二指之間橫之

訂義註二指謂左右手之食指將指將于近反疏知左右

手皆挾之者以云二指之間橫之則知左右手也第

二指為食指左傳于公食指動是也第三指為將指

左傳吳王闔閭傷手將指是也知不在無名指者以

無名指短與將指不相應也

疑義註二指謂第二指疏食指將指挾之者以左臂

指拓弓右臂指鈎弦也

廷華案註以二指為第二指誤也拓弓鈎弦是發矢

時事此記言挾則在射前不當以發矢時言之兩臂

字亦贅以臂不可以鈎弦也

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

訂義註以不主射故也疏經不明言司射與司馬南北相當故明之

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

射食亦反又食夜反復扶又反

訂義註君子取人以漸疏始射獲而未釋獲據三耦

射時復用樂行之據第三番射時廷華案第三番射

始用樂曰復者對樂賓時言

疑義疏復釋獲據第二番射時

廷華案第一番射未釋獲第二番射始釋獲第三番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射又釋獲故曰復復嘗據第三番射言疏悞

上射于右

訂義註于右物射

幅長如筭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

厚戶豆反

訂義註博廣也兩端為龍首中央為蛇身相交也直

心背之夜曰當以丹韋為之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

分委于當

按註云蛇龍君子之類友者象君子取矢于幅上疏云易龍戰于野鄭註云聖人喻

龍君子喻蛇其說亦似一義但近穿鑿莫之

幅髮橫而奉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

髮虛求反

訂義註髮亦黑漆也疏弟子持矢北面故南面奠之

當洗者恐南北不知遠近故記言南北當洗南北節也
也教氏曰奉之執其兩端也

射者有過則撻之

訂義註過謂矢揚中人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眾賢以禮樂勸民而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以輕之以扑撻于中庭而已書曰扑作教刑疏引書考謂尚書堯典之文被據教學故彼註云不勤道業則撻之引之者証撻犯禮之過者是以尚書亦云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是也廷華案過本不二註特舉其重言之賓主大夫無撻理或為三耦及諸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執事設也

眾賓不與射者不降

與音預註古文與為豫

訂義註不以無事亂有事廷華案不與射者或有疾疑義疏鄉射不得與射者雖誓僅有存焉三賓已上容其有文無武者許其不射故記者言之也

廷華案周禮有六藝教士之條豈有有文無武而得與飲射者是特有疾故不與耳誓僅有存者矍相之射本與周禮不同有文無武亦非先王教人之法又記言眾賓亦不得止言三賓也

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

鄉射禮記

語經堂

訂義註謂反位已禮成乃更進取之不相因也疏云
不相因者既自拾取已之乘矢反位東西望訖上射
乃更向前兼取誘射之矢禮以變為敬故不相因廷
華案已之四矢一遞一取故曰拾後者既拾取已矢
訖又進兼四矢取之以一人取故不言拾疏云東西
望者謂東西面位相望也

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事

訂義註擯賓主人升降者皆尊之也不使司馬擯具
升降主于射疏以司馬本是司正不主射事司射主
射事故使司射教氏曰取矢亦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廡中槩前足跪鑿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奉芳勇反

訂義註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擾而疏若今

馳受負則四足俱屈之類

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

訂義註尊大夫不使久列于射位疏謂主人大夫降
時賓主先射大夫則立于堂西其耦在司馬之西射
位大夫且立于堂西射至乃與其耦共升射

大夫與士射袒纁襦襦如朱反

訂義教氏曰襦先着于衣內袒時出之廷華案裏衣
上加襦襦上加遂經第言袒故記補之

疑義註不肉袒殊于耦

廷華案袒與肉袒之別上經誘射案詳之據下大夫與君射則肉袒大夫之耦未聞肉袒也特不用襦耳
註悞

耦少退于物

訂義註下大夫也既發則然

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猷釋獲者釋弓矢

訂義註惟此二事休武主文釋弓矢耳然則擯升降不釋疏此二者經文自具記之者以惟此二事釋欲顯出賓主升降時不釋故言之是以鄭云然則擯升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降不釋也

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

訂義註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矣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于禮其節比于樂不待中為雋也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主于獲也尚書傳曰戰鬪不可不習故于蒐狩以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九祭取餘獲陳于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中者雖不中也取不中者雖中也不取何以然所以貴揖讓之取而賤勇力之取嚮之取也于圓中勇力之取今之取也

于澤宮揖讓之取也澤習禮之處非所以行禮其射
又主中此主皮之射與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
采之侯燕射張獸侯主皮之射與平聲疏刪賓射兼降不升
者據主皮者也禮射二番不勝後番復升射也尚書
傳伏生云凡祭乃以餘獲陳于澤云云者此則周禮
山虞田記虞人植旌于中屬禽焉將向國以祭若大
司馬祭社享禘祀享蒸皆陳餘獲于澤宮中卿大夫
士乃以主皮之射取之揖讓取即是行禮對大射等
比禮比樂為非所行禮也云此主皮之射與者書傳
不言主皮以義約同故云與以疑之天子大射已丁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梓人文天子有澤宮又有射宮一處澤宮有班餘獲
射又有試弓習武之射若西郊學中射者行大射之
禮張皮侯者是也澤宮中射將欲向射宮先向澤宮
中試弓習武之射無侯直射甲革楛實質故司弓矢職
云王弓孤弓以授射甲革楛質廷華榮射以比禮比
樂為尚然據上中者釋獲則亦未嘗無取于中但不
必貫革耳則鄭所謂不待中及書傳中猶不中等說
特舉其重者言之非竟無取乎中也或問據鄭氏云
賓射燕射皆畫布為鵠大射則棲皮為鵠布侯固貫
皮侯不易貫若不貫何以辨其中否曰此所以用獲

射禮記

射禮記

書

論經堂

者也獲者近侯所見必真矢既至鵠即可唱獲不必問其賞不賞也

主人亦飲于西階上

訂義註執射爵而飲也已無俊才不可以辭爵疏主人尊恐不受爵爵故言

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臠

臠如報反教本無臠字蓋本大射注文刪之

疑義註臠若膊胛

疑所以大夫之餘體

膊音純胛音格

又音各蔽若角反疏上賓主已用肩臂惟有臠及膊胛

若脊骨多尊卑皆有自臠已下各得骨一會鄭具言之設見科取其一不定以其若無大夫獲者得臠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經所云者故臠在肺下若大夫一人大夫得臠獲者得膊若大夫二人獲者即得胛若大夫三人獲者即得^得若更多則折之不得正體故云折以大夫之餘體也

廷華案記止言臠則不用膊胛可知蓋折不用全體大夫用臠亦折不全用則獲者亦得用臠不必易臠用膊

東方謂之右个

訂義註侯以鄉堂為面也疏經直云左右个不辨東西故記明之

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

訂義註皆皆獲者也祭祭肺也以言肺謂剝肺不離

嫌無祭肺剝寸反疏謂剝肺不離者即經中脊脅肺是

切肺與祭肺同也嫌無祭肺者上有剝肺不離者嫌

不別有祭肺故言皆有祭肺若然上肺即舉肺公食

大夫有切肺與祭肺者優賓使賓祭此二者亦以舉

肺為祭肺者略賤者之義是以有司徹侑俎羊切肺

一豕切肺一鄭註豕又祭肺不啻祭不肺脩禮是略

賤之類也

大夫說矢束坐說之說吐活反

禮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訂義註明不自尊別也

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射無算

訂義註謂衆賓繼射者衆賓無數也每一耦射歌五

終也疏上用騶虞下用采蘋大夫之樂節亦可皆五

終者大夫士皆五節一節一終故曰五終無數者謂

衆賓繼射者故無數按疏堂下衆賓堂上三賓說刪

古者於旅也語

訂義註禮成樂脩乃可以言語先王禮樂之道也疾

今人慢于禮樂之盛言語無節故追道古也教氏曰

燕坐乃語禮殺也古殷以下

鄉射禮記

語經堂

凡旅不洗

不洗者不祭

疑義註不盛

廷華案鄉飲註以不潔言是也此改為不盛不可解

既旅士不入

按註說復鄉飲註疏云士立于下齒于鄉人說詳上經並刪

大夫後出

訂義註下鄉人于不其賓主之禮疏賓主及眾賓出

後乃出故云不干其賓主之禮

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訂義註拜送大夫尊之也主人送賓還入門揖大夫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經解

乃出送拜之疏上文大夫後出是大夫意不干賓主

之禮此經主人意故鄭云拜送大夫尊之也知主人

送賓還入門揖大夫乃出送拜之者以其上經云賓

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此記又云大夫後出主人送

于門外再拜故知主人送賓還入門揖大夫乃出送

再拜之也

鄉侯上个五尋

訂義註上个謂最上幅也八尺曰尋上幅用布四丈

疏尋八尺五八四十故四丈也廷華案言上个别于

下个三丈也

中十尺

訂義註方者也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
削一寸考工記曰梓人為侯廣與崇方謂中也疏鄭
意此言十尺用布五幅幅廣二尺二寸兩半各削一
寸為縫故五幅為一丈周禮鄭志純三尺尺八寸二
尺四寸者據繒幅也士喪禮繒長半幅註云半幅一
尺終幅二尺二尺者幅有二種喪禮略用其狹者引
梓人者証經十尺是方也故周禮鄭云九為神之衣
物必沽而小是也

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為侯中

註今文改
弓為肱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訂義註言侯中所取數也量侯道以狸步而云弓者
侯之所取數宜用射器也正二寸者較中之博也疏
侯中所取數者謂侯中大小取數于侯道量侯道以
狸步大射文狸步是用步耳而云弓者六尺為步弓
制六尺與步相應也周禮弓人云較解中有變焉謂
弓附把中側骨之處博二寸故于此取數焉弓人本
考工謂
為周禮
者侯
倍中以為躬

訂義註躬身也謂中之上下幅也用布各二丈疏身
謂中上中下各橫接一幅布者故鄭云中之上下幅

用布各二丈也

倍躬以為左右舌

訂義註謂上个也居兩旁謂之个左右出謂之舌疏
下个不得倍躬故云謂上个躬外兩相各出一丈若
人舒舌下云下舌半上舌據出者而言也

下舌半上舌

訂義註半者半其出于躬者也用布三丈所以半上
舌者侯人之形類也上个象臂下个象足中人張臂
八尺張足六尺五八四十五六三十以此為衰差也
凡鄉侯用布十六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道七十

昭文張金吾為定續經解

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
十六丈疏言舌故知半其出也云用布三丈者上舌
兩相各一丈今下舌兩相各五尺通躬二丈故用布
三丈人之形類者人形上廣下狹故也云五八四十
據上个四丈五六三十據下个三丈以此上下為衰
差也十六丈者中五幅幅一丈用布五丈上下躬各
二丈總四丈上个四丈下个三丈是總十六丈也二
十五丈二尺者七十弓弓取二寸二七十四侯中丈
四尺七幅幅有丈四尺用布九丈八尺上下躬各用
布二丈八尺總用五丈六尺上个倍躬為五丈六尺

下舌半上舌上舌出者兩相各丈四尺下舌半之兩相各出七尺下舌用布一丈四尺通躬二丈八尺總計用布四丈二尺通共用布二十五丈二尺三十六丈者弓取二寸九十弓侯中丈八尺九幅共十六丈二尺又倍中以為躬上下躬各用布三丈六尺上下共七丈二尺倍躬以為左右舌上舌用布七丈二尺上舌出者丈八尺下舌半之則下舌總用布五丈四尺以此計之總用布三十六丈也

箭籌八十

訂義註箭篠也籌算也籌八十者畧以十耦為正貴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全數其時衆賓泛賓了篠息反疏云箭篠也者謂以箭為籌射之耦隨賓多少今言八十舉成數以十耦為正但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以十耦為成數也廷華案箭籌以篠為籌也十耦為率多則益之長尺有握握素

訂義註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木一作膚疏握在一尺之外則此籌尺四寸矣公羊傳僖三十一
年云觸石而出膚寸而合又投壺云室中五扶註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按寸皆謂布一指一寸四指則四寸也引之者証握膚為一謂刊四寸也廷華案素握

則握外采也。註以素為刊，豈以下文楚扑刊本故為之說，與姑存以備參。

楚扑長如筭，刊本尺。

訂義註刊其可持處，廷華案筭長三尺，楚荆類以楚為扑，所謂夏楚以威之也。

君射則為下射，上射退于物一筭，既發則答君而俟。註

文君射則為下

訂義註答對也。此以下雜記也。廷華案君與賓射故自屈降也。

君樂作而后就物，君袒朱襦以射。

昭文張金吾寫定通經解

訂義註君尊廷華案重勞尊者，故耦先就物而俟。

小臣以巾執矢以授。

訂義註君尊不措矢不挾矢授之，稍屬教氏曰以巾不敢褻也。

若飲君如燕則夾爵。

訂義註謂君在不勝之黨也。賓飲君如燕，賓媵爵于公之禮，夾爵者君既卒爵復自酌，廷華案媵觥先自飲，無卒爵後之飲，且君亦不卒爵也。曰如者當指媵觥時洗升等節言並存之。

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劓旌，獲白羽與朱羽糝。註今文皮樹為

繁堅樣為編
古文無以

訂義註國中城中也皮樹獸名以剗旌獲尚文德也
疑義註謂燕射也疏知城中是燕射者以下有賓射
大射不在國中故國中是燕以燕在寢故也

廷華崇燕在寢固已據鄭以諸侯朝會為賓射又鄭
以會同在郊則會同固不在國中若朝則未掌在郊
且朝有饗有食有燕或行于廟或行于寢此皆射之
所在不特在郊也此註止以燕射言失之矣

於郊則閭中以旌獲

訂義註于郊謂大射也大射于大學王制曰小學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公宮之左大學在郊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
蹄周書曰北唐以閭折羽為旌疏知大射者按大射
云公入鷲送外来入此既言郊故知大射在郊也大
射于大學者據諸侯而言故鄭引王制是殷法諸侯
用焉必知諸侯大學在郊者禮記云魯人將有事于
上帝必先有事于類宮鄭云類宮郊之學也則詩類
宮北郊學也按大射閭中亦無確據但大射本在郊姑存之以備參
于竟則虎中龍檀

訂義註于竟謂與鄰國君射也畫龍于檀尚文章也
通帛為檀疏與鄰國君射則賓射也云尚文章也者

亦若劓旌也云通帛為旌司常文鄭註云九九旗之帛皆用絳則通帛者正幅為絳長尋曰旒繫旒曰旒通體皆用絳帛為之名旌

疑義疏以其君有送賓之事因送而射也

廷華案于竟之射本無可據與鄰國君射者春秋有遇禮或因遇而射是未可知若送賓之事恐非古也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

訂義註兕獸名似牛一角疏案爾雅山海經知之疑義疏各以其物者公侯伯大夫再命子男大夫一命為鄉大夫其數雖同旒疑旗之誤依命數不同故云各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又下云士翽以獲惟小國之州長不命者則公侯之州長有旌亦入物中則各內兼之矣廷華案此疏亦款以物之不同解各字故其說與上旌各以其物疏同一謬誤不足再辨也

士庶中翽旌以獲按此依石經補之諸本無

訂義註翽旌以獲無物按註有小國州長說前已詳之此刪廷華案士謂處士蓋指賓眾賓未仕者言此翽旌韜與國君翽旌不韜者別說見上

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註古文有作又今文無其餘否

訂義註臣不習武事于君側也疏天子諸侯燕射在

射禮記 論經堂

國天子賓射在朝亦在國大夫士燕射賓射不在國
大夫又行大射禮雖無郊學亦不得在國刪疏孔子鄉射射于

矍相之圖說

君在大夫射則肉袒註今文無射按肉袒字疑衍說見上

訂義註不袒纁襦厭于君也疏上云大夫與士射袒

纁襦今與君射為厭與士同故肉袒也

儀禮疑義卷十三

昭文張金吾宮定編經義

儀禮疑義卷十四燕禮第一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燕禮第六案大宗伯五禮之次此當第十三第六者非說詳士冠禮

訂義鄭目錄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
羣臣燕飲以樂之燕禮于五禮屬嘉禮疏按上下經
註燕有四等目錄云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
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
方聘客與之燕四也若然目錄云卿大夫有勤勞之
功聘使之勞兼王事之勞二者也知臣子願聘還與
之燕者四牡勞使臣是也知有王事之勞燕者下記

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註云卿大夫有
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是也知君臣無事有燕者按
魯頌云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
醉言舞于胥樂兮鄭箋云君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
德而已潔白之士羣集于君之朝君以禮樂與之飲
酒燕樂以盡其歡是其無事而燕也知聘賓有燕者
聘禮所云燕與特賜是也廷華案大射亦行燕禮註
遺之耳抑以大射之燕別
見于彼經故
未及之與
疑義註燕禮大戴第十二小戴及別錄皆第六說詳
士冠
禮疏下記云賓及庭奏肆夏鄭註卿大夫有王事之

聖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勞則奏此樂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鄭註云
賓朝聘者是異國聘賓入大門奏肆夏故知賓及庭
奏肆夏為已臣也

廷華案註疏以此燕禮兼已臣與聘使言下記及庭
之賓當亦合已臣及聘使言之鄭以王事之勞為重
故詳重而略輕耳據郊特牲疏亦以已臣及聘賓為
說則二說本無異同也此疏因此記言及庭彼言入
門遂斷為已臣及聘使之分不知禮莫重于九夏既
並許其奏肆夏則及庭入門其輕者耳而必區區致
辨于其間恐制禮者不如是之煩也

儀禮卷之五 燕禮

論語

燕禮

小臣戒與者與音預

訂義註君以燕禮勞使臣若臣有功故與羣臣樂也
小臣則警戒告語焉飲酒以會合為歡也疏以下戒
羣臣及陳饌之事必使小臣戒與者以其燕為聘使
者為主兼與舊在者歡樂之故戒可與之人廷華案
下卿大夫入門後君始命賓此時尚無賓也廣戒之
耳

疑義註小臣相君燕飲之法戒與者謂留羣臣疏周
禮太僕職云王燕飲則相其法小臣職云已大事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太僕諸侯降于天子故宜使小臣相下云小臣師一
人在東堂下註師長也猶天子有太僕是諸侯小臣
當太僕之事留羣臣者謂羣臣在國不行者也鄭云
卿大夫勤勞之功不言羣臣無事燕者以經云戒與
者功勞之外與及之為有事之臣燕不得云無事燕
大射云君有命戒射者以大射辨尊卑故云君有命
明政教由尊者出燕禮主歡心不辨尊卑故不言君
有命

廷華案諸侯有太僕與否于經無考但據周禮太僕
相燕飲小臣又相太僕此戒正小臣相太僕之事非

無太僕而以小臣攝之也小臣師說且職有一定豈
以降于天子乃使其屬攝官長乎 又案留羣臣說
似當指聘使言然聘使又不當以羣臣言也疏謂羣
臣留在國曰羣臣似言己臣曰留在國又似言聘使
此不可解至目錄云諸侯無事燕此註不言文省耳
疏合酬功之燕與無事之燕混而為一又易諸侯無
事為羣臣無事以申其不得言無事之說不知羣臣
無事有事與諸侯無事之燕何涉耶 又案大射言
命此不言命亦省文耳賈因此經不言命遂造為辨
尊卑及不辨尊卑之說不知下曰命某為賓曰反命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曰命執冪者言命者不一而足又如下設洗註云尊
之異其文尊于東楹疏云君尊小臣設公席註云卑
者先事尊者後此等甚多則烏得謂之不辨尊卑又
下請立司正疏云鄉飲鄉射是士享禮不問尊卑此
燕禮雖一獻以辨尊卑是仍辨尊卑也不又自為茅
盾乎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

訂義註膳宰周禮

本作天子今改說見下

曰膳夫掌君飲食膳

羞者也具官饌具其官之饌謂酒也牲也脯醢也寢
路寢疏燕在寢故饌于寢東教氏曰東在壁之東此

饌以物言大射之饌以陳設言廷華案此先言具故
饌為所具之物大射止言饌則陳設也東壁之東則
墻外也

疑義疏天子有宰夫兼有膳夫掌君飲食諸侯亦有
宰夫復有膳宰掌君飲食與天子膳夫同大射亦用
燕禮且云官饌不言膳宰文不具耳路寢者以其享
在廟服朝服下記云燕朝服于寢正處在路寢不在
燕寢可知按公食大夫云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不
使膳宰者彼食異國之大夫敬之故使宰夫具饌此
燕已臣子故使膳宰卑者具饌知膳宰卑于宰夫者

昭文金吾定經解

天子宰夫下大夫膳夫上士則知諸侯膳宰卑于宰

夫也按鄭以儀禮為諸侯之禮凡註皆以諸侯為說
愚俱詳辨之此經言公則誠諸侯之禮也但疏

說去離
無謂耳

廷華案燕寢褻非燕賓之所故註以路寢斷之朝服
之說曲而無謂異國及已臣亦以臆言之然已與上
疏聘使之說悖矣

樂人縣縣音
元

訂義註縣鐘磬也國君無故不徹縣言縣者為燕新
之偽為于反疏大射樂人宿縣在射前一日以大射在學
宮學宮不常縣樂射乃設之故前一日縣之又辨樂

縣之位此燕在路寢有常縣之樂為燕新之而已故不在燕前一日曲禮大夫無故不徹縣則國君可知疑義疏樂人竟是何官按周禮大司樂云凡樂事宿縣又樂師云凡樂成則告備是天子有大司樂并有樂師之官按序官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無大司樂直有大樂正小樂正以其諸侯兼官此二者皆當天子樂師大夫及士則諸侯樂師不用大夫大樂正當上士小樂正當下士為之故下註云公樂正于天子樂師也大射註亦云小樂正于天子樂師周禮職云掌太師之縣註云太師

昭文張金吾言為定禮經解

當縣則為之下僕人相太師則諸侯無眡瞭則使僕人縣樂太師以聲展之樂師又監之鐘磬也者按小胥天子宫縣諸侯軒縣皆鐘磬各一虞大夫判縣士特縣不得有鑄故曰鐘磬按下惟有磬而無鐘而云鐘磬者鄭況解樂縣法故兼言鐘其寔諸侯之士特縣磬而已

廷華案周禮六官皆天子制諸侯之制無改鄭賈謂數減于天子之官于理可信若曰孰有孰無則非確有可據也如周禮有大司樂樂師諸侯有大司樂樂師與否于古無攷漢禮則惟有大樂正小樂正太師

少師等要之經文彼此異同當並存之不可以臆為說也實必以諸侯無大司樂直有大樂正小樂正又謂樂正如天子樂師則武斷矣至于天子諸侯之官據周禮典命不過命數不同其為卿大夫士則一耳鄉射禮疏謂天子卿大夫是卿諸侯鄉大夫是大夫天子州長是大夫諸侯州長是士其說俱謬此疏又謂天子樂師是下大夫上士下士諸侯大樂正是上士小樂正是下士此皆任意造作不顧經義故其謬如此又案諸侯無眡瞭亦無所據據眡瞭云凡樂事相之又云掌太師之縣則此為眡瞭設之可知眡

昭文張金吾寫定經義疏

瞭為樂官之屬則亦可云樂人也至相工經止言僕人而不言眡瞭亦兩經文各不同若據此遂謂諸侯無眡瞭此樂亦僕人縣之不知僕人則僕人已耳烏得謂之樂人

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雷壘水在東篚在洗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

雷力又反壘音雷教氏曰諸侯無連言洗篚者篚蓋衍文

訂義註當東雷者人君為殿屋也亦南北以堂深肆陳也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亦南陳君物曰膳膳之

言善也

按二語本下主人酌膳註今移此

亦西面尊之異其文

觚音孤

疏漢時殿屋四向流水故舉漢以况周言東雷明亦

有西雷對士大夫言東榮兩下屋也君象觚者下文
洗象觚寔之北面獻于公是也君尊不可與臣同篚
故別釋之異其文者敬見膳篚西面南肆者亦西面
此不言南肆而言西面是尊君之篚故異其文教氏
曰此亦司宮設之按教氏曰君尊瓦大此
洗與壘亦瓦為之存秦廷華案篚
曰面其有識記與

疑義註設此不言其官賤也疏少牢司官設壘水大
夫兼官此國君禮或可別人為之

廷華案少牢尊與洗皆司官設之此亦司宮設尊則
其設洗可知矣曰賤曰別人徒見支離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西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
豐罍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大音

泰錫悉歷反圜音圓註
今文錫為錫錫悉力反

訂義註尊方壺為卿大夫士也臣道直方于東楹之
西予君專此酒也玉藻曰唯君面尊玄酒在南順君
之面也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器云君尊瓦甒豐形
似豆卑而大罍用綌若錫冬夏異也在尊南在方壺
之南也尊士旅食者用圜壺變于卿大夫也旅眾也
疏于東楹云云者鄉飲鄉射皆于房戶之間賓主共
之此于東楹之西向君設之人君尊尊大惠也少儀

云尊壺者面其鼻鄭註鼻在面中言鄉人也鄉人者據此燕禮尊面向君而言少儀又云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鄉飲酒云尊兩壺于房戶之間玄酒在西鄉射云尊于賓席之東西壺斯禁左玄酒鄭註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此皆據酌者北面而言玄酒在左此尊面向君據君面以左為尊玄酒在南若據酌者不得皆君而西面若尊西東面則酌者之右為上尊是以下文媵爵于公者交于東楹北也瓦大有虞氏之尊明堂位文引禮器君尊瓦甒大射亦云膳尊兩甒不引大射而引禮器者歆同此三者之文為一物

昭文張金吾為定續經解

故也豐形似豆卑而大者據漢法而知但豆徑尺柄亦長尺此承尊之物不可同于常豆故知卑而大取其安穩也冬夏異者夏宜用綌冬宜用錫葛之粗者曰綌喪服傳錫者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綌有事其布曰錫鄭註治其布使之滑易是也冪本為瓦大設今未用陳在方壺之南者不可在方壺瓦大之間相襍故也言瓦大而又言南上有玄酒在南可知凡用醴者無玄酒士冠醴子昏醴婦醴賓皆無玄酒質故也教氏曰瓦大即大尊所謂太古之瓦尊也

疑義註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士衆
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者也疏小宰職掌建邦
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是小宰掌宮事此諸侯無
小宰有司宮明司宮亦當掌宮刑治宮之政令可知
是司宮掌宮事與小宰同又酒正云酒正之出日入
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此司宮亦設酒尊當掌酒
事與小宰同鄉射據酌者北面玄酒在左若據設尊
之人及尊面言即南面以右為尊也凡無玄酒者直
陳之而已不言上下是以此尊士旅食直云兩圜壺
大射亦云兩圜壺特牲尊兩圜于阼階西方皆是無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玄酒不言上下也昏禮房外之尊無玄酒鄭云略之
此及大射尊士旅食無玄酒鄭云賤也特牲少牢刪
厭納一尊無玄酒鄭註禮殺也士喪既夕士虞皆有
酒無玄酒者凶變于吉故也特牲東西兩階無玄酒
者註云優之云士衆食未得正祿者以其士大夫已
上得正祿王制云下士九人祿中士倍下士上士倍
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皆正祿此未得正
祿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謂府史胥徒
府八人祿史七人祿胥六人祿徒五人皆非正祿號
為士旅食者也廷萃案尊皆不言勺可知

廷華案小宰為太宰之貳秩中大夫掌六典其職重
若行禮陳設不過小臣之事所謂司宮當是宮人及
司尊彝之屬耳鄭以司宮為小宰賈舉小宰經文以
解之不知小宰所掌不一宮刑特其一耳烏得遽以
司宮比之又下言司宮執燭則直與宮正執燭等烏
得以為小宰至所謂成要即月要歲會計簿耳受酒
正之計即可以設尊傳會之則太宰掌羞服之式註
以羞為飲食豈亦可以設尊踈之鄉射設尊之人亦
當與酌者皆北面以尊北不容人也疏以為南面亦
悞 又案經言兩圜壺則一為玄酒可知疏因其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言上遂以無玄酒為說不知既無玄酒何必兩壺所
以不言上者方壺已言上此可知也且瓦大亦不言
上而疏獨不以為無玄酒何也 又案此經旅食字
本不可解鄭乃以府史胥徒解之不知府史胥徒烏
得稱士而與于燕據宮伯掌士庶子宿衛諸子掌國
子戒令諸子又名庶子則國子即士庶子也無祿而
有稍食故謂之士旅食與此及大射皆有庶子一宮
或率之觀禮又寢其宿衛地外廩有享士庶子禮其
與于燕亦宜

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無加席也

訂義註筵席也席用蒲筵緇布純純之閏反疏周禮又章允反序官司几筵鄭註云鋪陳白筵藉之曰席據重已上相承藉者筵席一也按公食大夫記云蒲筵席緇布純加蔕席尋玄帛純彼有加席故有蔕在上此無加席故言席用蒲

疑義註無加席燕私禮臣屈也諸侯之官無司几筵疏屈者對公食禮異國之賓有加席禮得申無司几筵者對天子有司几筵布席諸侯兼官使司宮設尊并設席

廷華案大射為祭祀其禮重故有加席此以恩勝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輕于祭故無加席註記混而無當諸侯無司几筵亦不見所據

射人告具

訂義註告事具于君疏大射告具有羹定此文不具教氏曰時公在阼階東南南鄉北面告之

疑義註射人主此禮以其或射也疏公食大夫禮贊者告具以其無射故使贊者此射人告具與大射同按下文若射則不獻庶子言若者或射或不

廷華案周禮射人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法儀此經以射人主之則相法儀者不特祭祀矣註以

或射言之據疏射否未定則焉有射否未定而先用
此主射之官者耶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即位于席西鄉許

亮反本
又作鼎

訂義註周禮諸侯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莞音
官繅

早疏以下君臣位次及命羞者之事引周禮者司几

筵文見燕飲與酢席同若享諸侯來朝者則郊特牲

曰大享君三重席而酢焉是也燕他國之臣即郊特

牲云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降尊以就卑也

疑義註後設公席几禮卑者先即事尊者後也疏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燕私禮故賤者先即事大射辨尊卑故先設公席後
設賓席

廷華案經文先後之間有可以理說者有不必以理
說者有不可以理說者如此經及大射皆公先即位

而後賓以下以次就位此可以理說者也若此經先

布賓席後布公席公席與即位連文大射布席先公

後賓公席不與即位連文此特偶有異同不必以理

說者也此註乃以几禮先卑後尊斷之曰几禮則以

諸禮皆準諸此矣然如上經設尊先卿大夫之尊次

設公尊又次設士旅食尊以卿大夫之尊與公較固

可謂之卑者先以公尊與士旅食較亦可謂之尊者
後乎疏知其說之不可通矣又為之說曰此燕私故
賤者先即事大射辨尊卑故先設公席後設賓席意
蓋謂燕禮不辨尊卑也然如下經即位先公後賓其
辨尊卑與大射同大射先設卿大夫尊次設公尊又
次設士旅食尊其不辨尊卑與此經同則賈說不可
通矣朱子云此與大射雖設席先後不同然皆公先
升即位而後納賓非卑者先即事也言偶不同耳不
當據文便生異議此可以正註疏之失矣

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人在堂東
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

訂義註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士以下從而入即位
耳師長也凡入門而右由闈東左則由闈西疏此皆
擬君揖位故下經君尔之始就庭位西方東面北上
士之定位士賤故不待君揖入門即就定位祝史立
于門東北面東上者按大射太史在豸侯之東北北
面不言祝此言祝史不言太史者大射及下文云太
史侯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嫌其位初在此不
在豸侯之東北故著太史以明之其餘祝史彼不言

者以其大射先行燕禮此燕禮有祝史故于彼不言
省文也云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者雖無正文進止
由君故知以公命者也云自士以下從而入即位耳
者對大夫以上小臣引之就門東揖位未就庭位自
士以下從而入不須引從而入徑即庭位夏官
太僕下有小臣上士四人曲禮云大夫士出入君門
由闈右又玉藻云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言私事
即大夫士出入君門一也又與此由闈右同公事自
闈西者即聘禮賓入由闈西是也若然此入門而右
是臣朝君之法左則聘賓入門之法廷華案入者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東為右則門右即門東也卿大夫去門遠祝史猶近
門在卿大夫之西不相屬也祝史左右君故特著之
西方士朝位也入君門皆由東士當自東至西方位
士旅食者在其南統于門北面

疑義註小臣之長一人猶天子太僕正君之服位者
也疏諸侯兼官無太僕惟有小臣小臣之官有上下
是以大射之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又云
小臣正贊袒若然諸侯小臣正次有小臣師大射小
臣正相君小臣師佐之常在君左右不在堂下之位
故惟曰小臣師從者在堂下南面此燕禮輕有小臣

師及從者相君燕飲小臣正一人無事得在堂下此言小臣師即太僕小臣正一也故鄭以為當天子太僕

廷華案此註以師為長謂小臣師為小臣之長大射註又以正為長謂小臣師為小臣正之佐二說不同愚謂師固有長義亦有衆義正則止有長義既有正則師止當以衆言大射註以師為正之佐是也此註又以師為長是一官有二長其說不可通矣小臣屬太僕小臣正為小臣之長則為太僕之別名亦未可知但無可攷耳若小臣師又為正之佐烏得當太僕

昭文張金吾寫定經解

而任正服位之事且太射有小臣正又有小臣師其不得混而為一審矣賈謂此小臣師即小臣正非也總由鄭執儀禮為諸侯之禮凡異于周禮者皆以諸侯之禮言之此註當太僕之說亦其一耳是不可據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尔鄉鄉西面北上尔大夫大夫皆少進

訂義註尔近也移也揖而移之近之也大夫猶北面少前疏曲禮揖人必違其位公將揖故降鄉大夫初入門右鄉得揖東相西面大夫得揖中庭少進北面不改故曰大夫猶北面少前

按註有三鄉五大夫廷諸說太宰此刪

華案大射言揖此言保相兼乃備也
射人請賓

訂義註命當由君出也

疑義疏此云射人請賓下云為擯者但射人有大小
大者為大射正小者為小射正又其次為司正大射
辨尊卑故大射正為擯此因燕而射其禮輕或大射
正為擯或小射正為擯二者皆射人故直云射人請
賓不言尊卑也君南面射人北面

廷華案周禮夏官序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
下士八人此經言射人又有大射正大射亦大射正

昭文張金五言定禮經

小射正又有射正司射其異同本無可攷彼註以大
射正為射人之長此疏因以臆說之如大射明言大
射正擯又明言擯者為司正則司正即大射正也此
疏乃云大者為大射正小者為小射正又其次為司
正不顯與大射經文悖耶又此經止云射人為擯疏
又造為或大射正為擯或小射正為擯以申其不辨
尊卑之說不已誣乎尊卑說詳上經
公曰命某為賓

訂義註某大夫也疏燕義云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
夫為賓為疑也是故知是大夫

疑義疏知非卿者此賓主相對宰夫為主人是大夫
明賓亦是大夫

廷華案燕義之說蓋以卿尊則疑于君故不以為賓
其說近理註斷為大夫蓋本此賈既知引彼文為証
乃先以賓主對之說為訓牽合無謂且如鄉飲酒鄉
大夫為主人士為賓又何相對之有

射人命賓賓少進禮辭

疑義註命賓者東面南顧禮辭辭不敏也疏少儀云
詔辭自右明知在君之右東面者向君南顧者向賓
便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經解

廷華案註蓋做大射命納射器言之所謂東面南顧
是也但彼經命之而已此命賓後尚有賓辭之節則
當南面向賓也疏以在君右為說者蓋君南鄉在君
之右西也在西則東面說非不合但此命賓與詔辭
略有不同如士冠筮日宰自右少退是贊命固與主
人同面矣疏欲以彼例此則亦當與君同南面而少
退也

反命

訂義註射人以賓之辭告于君

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諾

訂義註又復復扶反

射人反命

訂義註告賓許

賓出立于門外東面

訂義註當更以賓禮入

按東面即所謂賓禮也教氏曰大射北面正之存恭

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

按卿大夫亦當逡巡于其位

疑義註揖之人之也疏人之者公將及升堂故以人

意相存偶是以揖之乃升

按註疏說太曲姑以疑存之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訂義註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羞膳羞于公謂庶羞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疏知羞于公者以其言膳

疑義註方園壺無冪疏上文冪用綌承瓦大之下方

園壺不言冪故知義然

廷華案鄉飲酒有綌冪豈有君禮而反無冪者特無

執冪者耳上綌冪當總上二者言疏說泥矣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

訂義註以公命于西階前命之也東上玄酒之冪為

上也疏鄭知西階前命之者按下記云羞膳者與執

冪者皆士也士位在西方東面故知西階前以君命

命之去東上玄酒之冪為上也者玄酒尊于正酒經

云東上故知玄酒之幕為上不請羞賓者下記約與君同用士也

疑義註羞膳者從西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者不升堂略之疏鄭知義然者以經直云執幕者升自西階羞膳者無升文又且東面階西面階婦人之階非男子之所升則羞者升自北階知由堂東者以羞在房又大射二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知房中西面南上者約士冠禮脯醢在房中服北替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註云近其事也

昭文張金吾定禮經疏

廷華案上合執幕與羞膳者並命之則二執事當同升升後則執幕者自立于尊南羞膳者自立于房中雖文不具其理可知註以為略之及明其略之之故則曰不升堂又自明其不升堂之故曰自北階升立于房中疏又引大射工人以詳之夫工人誠升自北階而不升堂者然彼經不但記其升且記其降未嘗以其不升堂而略之則鄭說不足信矣又如士冠禮贊者亦立于房中註謂其由賓階升胡獨羞膳者升自北階此不過以升自北階以申其不升堂之說本非確論也至賈以東西面兩階為婦人之階者蓋本

雜記夫人升自側階言之按東西旁階本無攷鄭註止云旁側階陳氏濫則以為東房房階其說是也惟攷工匠人九階註謂東西北各兩階孔氏疏以側階為東面階亦據此言之然彼為夏世室之制豈得以彼槩此况據雜記疏女賓升自正階女子子升自側階異于賓女則升自側階惟女子子耳其女賓固升自正階賈能俱謂為婦人之階使男子皆升自北階乎曲說之不可通如此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訂義註禮以異為敬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小臣不請而使膳宰于卑者弥畧也疏上請賓命使射人請執冪使小臣已是其略今使膳宰膳宰卑于小臣故云弥略知膳宰卑于士者周禮膳夫是上士此諸侯膳宰明非上士且禮之大例荐羞者尊于設俎者公士為荐羞膳宰設俎故知膳宰卑也廷華案弥略之說不可解疏以上請賓請執冪之略發明此註弥略之意不知射人小臣之請何以見其為略且鄭以此三請為略其所謂詳者又將何指况據周禮射人有大夫有士膳夫小臣則皆上士天子膳夫既是上士諸侯膳宰當亦是上士不過命數不

同耳說鄉飲詳賈何所據斷其必非上士若云降于天子之士則何獨膳宰降而小臣又不降耶且即曰膳宰非上士矣然亦猶是中士下士也乃謂其卑于士又何也至以禮之大例言則尤武斷無理也

射人納賓註今文曰賓者

訂義註射人為擯者也疏以下賓升堂主獻賓之事

疑義疏大射大射正擯此云射人納賓與上射人請

賓義同還是小射正也按大小射正說案詳上經

賓入及庭公降一筓揖之

訂義註及至也至庭謂既入而左北面時疏當公降

昭文張金吾寫定經解

揖之節故知北面

公升就席

訂義註以其將與主人為禮不參之也廷華案大射

公升奏肆夏此有無未詳

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拜

再拜

訂義註主人宰夫也宰夫太宰之屬其位在洗北面

面君于其臣難為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抗禮也至

于再拜者拜賓來至也天子膳夫為獻主抗若浪疏反敵也

知主人是宰夫者按禮記燕義云使宰夫為獻主是

也宰夫屬太宰故云太宰之屬云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者按宰夫職云凡朝覲會同賓客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引之者謹宰夫為主人之義云其位在洗北西面者按下文獻夫夫胥荐主人于洗北西面是也云君子其臣雖為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禮也者此略取燕義文設賓主飲酒之禮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伉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明嫌之義也是君不親為主人之事也云天子膳夫為獻主者按膳夫職云王燕飲酒則為獻主是也按燕義註云天子使膳宰為主人則是膳宰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夫一人也廷華案主人亦西階辟正主也此主人亦迎賓文不具耳

疑義註宰夫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獻飲食者按宰夫職曰凡朝覲會同賓客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引之者証宰夫為主人之義

廷華案膳夫職云王燕飲酒則為獻主宰夫職無文惟禮記燕義謂宰夫為獻主與周禮不同據春秋傳及檀弓屠蒯以宰夫為刀匕是共則猶是膳夫職耳或當時因膳夫為太宰之屬故亦謂之宰夫與此膳宰相似其實即膳夫也此註以主人為宰夫誠亦非

通若以賓客之獻飲食証宰夫之為主人則又悞分
宰夫膳夫為二矣疏又以周禮宰夫所掌牢禮言然
據鄭註宰夫以膳獻為禽羞淑獻本聘禮以飲食為燕
享則獻為俶獻所謂四時新物與獻主之獻不同乃
借之以申宰夫為獻主之義其牽合亦甚矣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

訂義註不于洗北辟正主

按二語本大射註今移此

賓將送降鄉

之疏主人升降不由阼階與賓同由西階鄉飲鄉射
主人降洗在階下辟賓降者彼賓主異階故在階下
不在洗南廷華案洗南則北面矣為賓降故兼言西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北面

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辟降賓對

訂義註對答教氏曰東面亦當序對亦少進

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辟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與

對賓反位

註古文觚皆為解解章豉反

訂義註賓少進者違其位也

按上不言少進者文耳教氏謂亦少進是也註

謂又辟宜違其位則混矣特刪又辟宜三字

獻不以爵辟正主也

辟音疏

宰夫為主人非正主故不以爵

按觚當作爵疏就獻言之姑存以待恭

主人卒洗賓辟乃升

訂義註賓每先升尊也

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

訂義註主人復盥為拜手坩塵也坩步疏前盥為洗

爵此為汙手

賓降主人辭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

訂義註取觚將就瓦大酌膳教氏曰降辭之位如初

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反冪

訂義註酌君尊者奠賓也教氏曰酌膳在西廷華案

反覆也

主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賓右拜

送爵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賓既拜前受觚退復位教氏曰主人西北面

獻賓廷華案賓宜東南面受爵拜則俱西階上北面

也反位亦西階上位

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

訂義註折俎牲體骨也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脅肩肺

廷華案膳宰既為主人不得又設荐俎大射宰胥荐

則此兩膳宰皆宰胥也大射庶子設俎此並使膳宰

燕禮輕也

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荐右興取肺坐絕祭臍之

興加于俎坐挽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

燕禮

語經堂

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

齊才許反挽始
銳反啤內七反

訂義註降席席西也旨美也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主人答拜

訂義註遂拜拜既爵也

賓以虛爵降

訂義註將酢主人

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東面對註今文送此以下觚

皆為爵

訂義註上既言爵矣復言觚者嫌易之之大射禮曰

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疏一升曰爵二升曰觚散

昭文張金吾定經解

文即通觚亦祿爵此觚即前爵引大射者此經不辨
主人立處又無少進之文故引以為証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

訂義註篚下篚南

主人辭洗註今文無洗

訂義註謙也教氏曰亦宜少進

賓坐奠觚于篚與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

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

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訂義註賓既南面授爵乃之左几授爵鄉所受者語二

大射
移此

主人坐祭不啐酒

訂義註辟正主也未荐者臣也疏賓禮獻訖則荐脯
醢此主人是臣故獻訖不荐至獻大夫下胥荐主人
于洗北是也

不拜酒不告旨

訂義註主人之義疏主人告酒美鄉飲酒鄉射正主
人不拜酒不告旨主人無自告美故此主人代君為
主不得直言主人故云主人之義

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

昭文張金吾寫定經解

降奠于篚

訂義註君物也不崇酒辟正君

末二語本大射註按註有惡酒相充宜說

鄉飲酒詳之此刪

賓降立于西階西

訂義註既受獻矣不敢安盛教氏曰主人將與君為
禮故不敢居堂

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內東面

訂義註東西墻謂之序大射禮曰擯者以命升賓疏
東西墻謂之序者爾雅文引大射禮者証此經云射
人升賓之時以得君命教氏曰升賓優之也東面向

君也然則君位亦在序內矣廷華案入序稍深故曰
內

主人盥洗象觚升寔之東北面獻于公

訂義註象觚觚有象骨飾也取象觚者東面疏東面
者以膳籩南有臣之籩不得北面

疑義疏東面者取不得南面背君取從西階來不得
籩東西面取故知東面也

廷華案膳籩西面取觚者當對面取之故註以為東
面疏謂膳南有臣之籩據上籩在洗西南肆膳籩在
其北不得北面隔籩取象觚是也至所以不南面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西面者蓋南面嫌與主同故避之籩東有洗及罍故
又不得在籩東西面也君阼階上西向下媵爵者對
君酌畢西還尚不嫌其背君此籩在阼階東南直東
榮則在君席之後烏得以南面為背君西來不得西
面說尤支離甚矣

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士荐脯醢
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

訂義註荐進也大射禮曰宰胥荐脯醢由房左廷華
案君拜不言降則席上拜也君俎自當如鄉飲主人
之俎用脊脅臂肺教氏曰君尊用肩不用臂亦得脩

一說存之

疑義疏此篇內公應先拜者皆後拜之尊公故也是
以下舉旅行酬皆受酬者先拜公乃答拜此公先拜
受爵者受獻禮重故也是以下云主人受公受公酢得酌
膳燕主歡故也大射主人受公酢辨尊卑故也前獻
賓荐設皆膳宰者賓卑故也今于公士荐脯醢宰設
折俎以其士尊于膳宰君尊故使士荐必知士尊于
膳宰者以諸侯膳宰當天子膳夫上士二人諸侯降
等膳宰則卑故下記云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鄭
註云尊君也膳宰卑于士是其士尊也大射主于射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略于飲酒故公及賓同使宰胥荐脯醢庶子設折俎
此燕禮主于羞故賓之荐俎庶羞同使膳宰君之脯
醢庶羞同使士尊官為之大射必使庶子設折俎者
周禮庶子下大夫大射序尊卑變于燕禮故尊官為
之引大射禮者証此經脯醢送左房而來天子諸侯
有左右房故得言左大夫士無右房故言東房而已
廷華案儀禮十七篇凡獻酬禮俱先拜受後言拜送
即如上篇主人獻賓則曰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主
人賓右拜送爵賓酢主人則曰主人北面拜受爵賓
主人之右拜送爵主人酬賓則曰賓西階上拜受爵

于筵前主人拜送爵旅酬則曰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此類不一下受酬者先拜亦即此義蓋禮經之例不是異也疏謂此篇公先應拜者皆後拜云云此不可解據下言公答再拜者一十有三此疏所謂後拜之者也然皆為答拜禮答拜則必人拜然後答之是不應先拜故序其拜于後諸臣皆然不獨公也若公應先拜而序之于後則篇內泛無此說則尊公之說其謬不必言矣若此節先拜自賈言之則若有異不知此為十七篇之常例非有別義也賈乃以受獻禮重解之悞矣 又案下言主人更爵洗升酌膳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降酢于阼階下疏謂主人受公酢自酌大射云主人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此亦主人自酢但兩文有酌膳酌散之分故彼註以散為方壺此疏有主歡又辨尊卑之說也尊卑說上已詳辨之若此云受獻禮重下云主人受公酢云云其說又承受獻禮重來蓋謂禮重故不辨尊卑耳不知禮以名分為要若不辨尊卑何以見禮之重且曰禮重則所主在禮而不必言主歡矣此皆曲說也 又案諸侯之臣降等說之謬余辨之屢矣上膳宰請羞疏謂膳宰卑于士為之不解據此疏謂諸侯膳宰當天子膳夫上士二

人諸侯降等膳宰則卑即上疏所謂卑于天子上士
耳且無論其說之武斷無理即如其說則諸侯之膳
宰亦特卑于天子之上士若在諸侯之國則膳宰之
尊亦猶天子國之上士矣乃又謂公士尊于膳宰夫
所謂公士者何人若以公士即天子之膳夫則諸侯
不應以天子之臣為臣若以為猶諸侯之士則膳宰
之卑據賈說亦不過卑于天子之上士乃并欲謂卑
于諸侯之士此何理耶况賈謂天子膳夫為上士諸
侯降等如其說則諸侯之膳宰不過應中士再卑之
亦不過下士賈所謂公士果居何等而可遽謂膳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卑又據疏別下記羞膳執冪皆士及鄭註尊君之
說為此經士尊之証然下記疏謂膳宰卑于士者以
下云羞卿者小膳宰士尊于小膳宰也若然則士為
膳宰之長故下記以小膳宰為膳宰之佐是賈亦自
以小膳宰為卑于士若膳宰則即疏所謂士尊官耳
而此疏乃以膳宰為卑則兩說俱謬矣據下記皆士
也疏云不辨其人故記人言之則記人亦何嘗辨其
人不遇以士字槩之此經士字即其義也烏得強分
尊卑以伸其尊君之說耶要知燕射皆有尊賓之義
即如獻賓可以酌君之尊則荐脯醢亦何不可用君

之士大射賓與公同使宰胥庶子此正賓與公同尊
之証也此經于賓曰膳宰于公曰士蓋膳宰即士故
互文見義何必曲為之說况據賈賓卑公尊之說則
燕禮亦辨尊卑與上文諸疏不又自為異同耶又庶
子下大夫不可謂不尊然如賈諸侯降等說則其尊
亦有限矣乃特舉以為辨則又與降等之說不符總
由任意牽紐毫無定見故彼此各不相顧也大夫士
無東房

說詳
上

興

公祭如賓禮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凡異者君尊變于賓也疏云凡非一謂膳宰
贊授肺立卒爵皆是異于賓故言凡以廣之教氏曰
君尊不興取肺祭則授之祭祭荐祭肺祭酒也
主人舂拜升受爵以降奠于膳籩

訂義教氏曰言膳籩見向亦取爵于此

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
首公舂再拜註古文
更為受

訂義註更爵者不敢嚴至尊也疏以下言主人受公
酢之事主人受公酢而自酌者不敢煩公尊君之義
獻君自酢同用觚必更之者嚴因也不敢因君之爵

喪服傳云君至尊也故以君為至尊也教氏曰酌膳酒者明酢之之意出于君

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主人奠爵于篚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賓降筵

北面荅拜

註媵讀或為揚揚舉也今文媵皆為騰
疏媵皆是送意讀如杜賁揚解之揚

訂義註媵送也酌散者酌方壺酒也于膳為散疏以下主人酬賓案前受獻訖立于序內以來未有升筵之事按鄉飲酒大射酬時皆主人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荅拜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無升筵之事或言降筵者蓋悞

禮文卷金五言句定續經解

疑義疏下文賓奠于荐東賓降筵西東南而立以此約之則此無升筵之事

廷華案疏謂立于序內後無升筵之事又引諸禮謂無在席之事是也若下文賓降筵西之上有賓升席語又上有賓降筵洗升不拜洗等語則與此經降筵字義迥不相侔不必以此約之也愚謂立序內之後既不言升何以忽降况拜酬之前原無在席之例則降筵二字其為衍文無疑曲為之說則益之疑矣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荅拜

訂義註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此降于正主

酬也疏鄉飲鄉射主人酬賓皆坐卒解此主人亦坐
飲賓辭之者上文献君君立卒爵此主人代君酬賓
亦宜立飲今主人坐祭遂飲故鄭云降于正主酬也
疑義疏正主謂鄉飲酒正主酬處

廷華案正主當指公公立飲主人坐故曰降于正主
若鄉飲鄉射正主本坐飲與此主人同何得謂之降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不拜洗
訂義註不拜洗酬而禮殺

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

疑義註拜者拜其酌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禮無拜酌之例此言拜下即言受爵則仍是
拜受爵非拜酌也

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荐
東

訂義註遂者因坐而奠不北面也奠之者酬不舉也
疏此為酬賓

疑義疏鄉飲鄉射酬賓皆主人寔解席前北面賓始
西階上拜此及大射主人始酌膳時賓已西階拜者
以燕禮大射皆是主人代君勸酒其賓是臣急承君
勸不敢安暇故先拜也主人又不坐奠于荐西賓祭

訖遂南面奠于荐東不北面奠也

廷華案鄉飲賓拜于寔解席前之後此與大射酌即拜受故疏為臣急承君之說以解之但酬禮酌後必奠奠後乃拜此酌膳下俱當有奠解字特文不具非酌時即拜不奠解也則賈說不足信矣

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訂義李氏微之曰東南面向君也向賓降階下君命升之此降筵不降階恐褻禮又重煩君也

疑義註位彌尊者禮彌卑記所謂一弛一張者是之類與與音餘疏上賓得獻序內立是不敢近賓席是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尊而賓卑至此酬訖立于席西是賓位彌尊禮漸殺

故云彌卑記禮記雜記文

按註疏無大悖但廓落兩弥字習語可增耳

小臣自作階下請膝爵者公命長

訂義註此為旅酬始長謂大夫之長

疑義註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疏知非卿大夫最長而云長幼可使者按下文大夫長升受旅是長幼次第非專最長此命長亦非最長是長幼中可使者也

廷華案經言命長則選其齒長者可知如註說是命可使者非命長矣疏謂以受旅槩謂以為長幼次第

非最長之謂是欲求合註說而于經義不先悖耶又據下旅酬註疏以為大夫長則又非長幼之義矣此疏不又自為互易耶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

訂義註作使也卿為上大夫不使之者為其尊教氏曰作者南面廷華案獻畢未樂賓即行旅酬之禮者重飲也南面者大夫在門右少進北面故向之二大夫皆最長者也君命長而使二大夫其為常法可知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訂義註再拜稽首拜君命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荅再拜

訂義註序次第也

按註又以序為代說近鑿刪

楹北西楹之北也

交而相待于西階上既酌右還而反往來以右為上疏西面北上未盥相待之位也盥則北面向洗洗爵訖先者升西階由西楹之北向西階上北面後者亦然乃次第而降故曰交相待于西階之上廷華案此及下若君命皆致二節凡四言序進其兩序進在洗南者不必言矣其堂上之節據經酌散者升階即言

序進寔觥者既酌始言序進則酌散者之序進在階上始發步而未酌散之先寔觥者之序進則在既寔觥將往奠荐南之頃據此則酌散者既升階即序長少為先後長者先進少者待于階上長者既東面酌散乃退由其右西面還視其初進酌之道為少南初進酌之道則在其北也後者當先者既酌而退之時即發步循先者初進酌之道而進當西楹之北轉而東行乃與退者東西相值退者西面以北為右進者東面以南為右彼此相為右所謂交也然後先者待後者反而並降焉酌散考之序進相交者如此寔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者升階即東西並行當尊乃轉而東行及奠並寔觥然後序進後者待于瓦大尊所先者由方壺之西轉方壺之北又轉而南當公席乃東面奠于荐南既奠亦退從其右由西面而北而西還及方壺之北即東楹之北視初進奠觥之道亦在其北後者當先者既奠而退時亦從尊所循先者初進奠觥之道而進轉及方壺之北亦與退者東西相值而彼此相為右與酌散者同及階上待後者並降而拜送寔觥者之序進相交又如此合而計之其進退先後九四道也疑義疏以右為上者謂在洗南西面及階上北面時

先者在右地道尊右也

廷華案註云往來以右為上疏合洗南西面及階上北面言之愚謂在洗南時先者既洗而還後者又往洗往來相交時先者在東南行後者在西北行先者在後者之右後者亦在先者之右也疏以楹南西面言之不知楹南為暫立之位雖有左右何往來之有至階上亦暫立相待之位亦無往來所謂往來者當指交于楹北時言蓋先者既酌而還後者又往酌交時先者在南居後者之右後者在北亦居先者之右所謂以右為上也則疏說之外審矣地道說亦支離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無謂

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解興坐奠解再拜稽首執解興公答再拜媵者執解待于洗南

訂義註待君命也廷華案待于洗南者以將奠解于篚也

小臣請致者

訂義註請君使一人與二人與不必君命按末語本作優君優字未安特以大射註易之教氏曰進爵于君故曰致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解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媵爵者洗象解升定之序進坐奠于荐南北上降阼

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解公答再拜

訂義註序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之北奠于荐南不敢必君尊也大射禮曰勝爵者皆退反位疏前二人酌酒降自西階故交于西楹之北此酌酒奠于君所故交于東楹之北交于東楹之北者以酒尊在東楹之西并執冪者在南不得南頽之君所又惟君面尊尊東西面酌酒以背君故先酌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酌者亦于尊北又于楹北與反者相交先者于南西過後者于北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不敢必君舉者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按鄉射奠者于左將舉者于右今將舉旅而奠于荐左故云不敢必君舉引大射禮者此二人拜送解無反位之文也故引之廷華案北上則先者在北也或云此經無交字當是先後隨行與酌散不同存餘詳上

儀禮疑義卷十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儀禮疑義卷十五

燕禮第二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

訂義註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于禮若未成然疏公為君舉旅之節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者取上楹北觶云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于禮若未成然者凡臣于君雖為賓與君相酬受爵不敢拜于堂上皆拜于堂下若君辭之間命即升若堂下拜訖君辭之即升堂復再拜稽首所以然者以

堂下再拜而君辭之若未成然故復升堂再拜稽首以成之升則不云再拜稽首直云成拜以堂下既有再拜稽首則此文是也若堂下未拜聞命則升升乃再拜稽首則不言升成拜以其堂下未拜即下經云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鄭註不言成拜者為拜故下寔未拜是也此篇未無算爵受公賜爵者皆下席堂上拜稽首不堂下拜者禮末又輕于酬時

疑義註就其階而酬之疏以賓降拜西階下故知公在西階初受獻拜于堂下成親辭或遣小臣辭成與不成如上說至于酬酒雖下堂拜未即拜往君辭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下經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是也

廷華案公無降席之文則即在席上酬之又下言賓進受虛爵若如註疏公就西階說則賓在君側何必言進且據下註賓拜于公之左不言者不敢獻敵偶于

君既曰不敢敵偶矣何必造為西階說乃作如許曲折耶又賈云以賓降西階下故知公在西階意蓋以拜必向君也然如覲禮享時王在堂中侯氏拜于西階前則未常直向王也又如下賓酌膳下拜經不言其地則在西階下可知時君固在阼亦未常相向也其臣未拜待勞說即下註下不輒拜意彼按詳之此

不贅

公坐奠解答再拜執解興立卒解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

訂義註不言成拜者為拜故下寔未拜也

疑義註下不敢拜禮殺也此賓拜于君之左不言之者不敢敬偶于君疏上云公酬賓于西階上則此賓升再拜者拜于君左可知若言之則與敬偶故闕其文

廷華案下時將拜未拜君即辭之因而升拜非下後遲回未拜也註謂下不輒拜則似有所觀望者于理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順又以禮殺解之則尤舛矣蓋酬禮固終而拜下之常禮豈因殺而廢之至受酬者常禮本在左鄉飲酒尊介故受酬者在右君之當尊應甚于介乃以賓拜于左為說豈尊君反不如尊介即且既如不敢敬偶則君不在西階上亦明矣乃又以闕其文解之是身蹈非禮又不欲明示後世聖人作經恐不如此闇昧也

公坐奠解答再拜執解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

訂義註進受虛爵君尊不酌故也

按此本在下節註今移此 教氏

曰賓受虛爵于君之前故曰進

易解洗

訂義註凡爵不相襲者也更作新易有故之辭教氏
曰言易言更互文耳

疑義註于尊者言更自敬以下言易疏謂受尊者之
爵及與尊者爵者言更上文主人獻公訖受爵以降
奠于膳篚更爵洗酌膳以自酢是受尊者之爵言更
也下文賓酬卿若膳解也則降更解鄭註云言更解
卿尊也是與尊者之爵言更敬以下言易者謂與卑
者之爵及受卑者之爵皆言易此文公酬賓賓進受
虛爵降奠于篚易解洗言易者以公舉解酬賓是與

昭文張金吾定經解

卑者故言易也上文媵爵者洗象解升寔之序進坐
奠于荐南是受卑者之爵合言易而不言者理自明
若不言易者奠散解洗象解隔再拜稽首故不復言
易若然主人受公酢賓受公酬二者之爵皆泛尊者
來所以受酬為受尊者之爵言更受酬與卑者之爵
言易者以主人受酢由己獻公公報己己所當得故
以為受尊者之爵言更也公舉媵解就西階上以酬
賓持為賓舉旅故以為尊者與卑者之爵言易按下
士舉旅公坐取賓所媵解惟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
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彼亦是尊者與卑者之爵不

言易而言更者旅酌下為上尊前人故不言易而言更更作新者此爵前人已用今不復用更新用一爵也故曰更作新也易有故者此爵我先嘗用今由前人後用已不用亦以為爵故曰易有故之辭也按特牲賓長致爵于主人主婦言更爵酢者欲得嘉賓美客以事其先故言更少牢不饋尸云致爵于主人主婦賓易爵酢者大夫禮尊于賓有君道故言易若然又按少牢不饋尸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更爵酢註云更猶易也若然更與易似不別者但更易不殊以尊卑不同設文有異云不言公酬賓云云若以公就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西階是降尊就卑敬公不言降尊故空末不言廷華案更易一義此註分而為二未免武斷賈曲為之解曰說終不可通今就其說論之上主人獻公訖受爵而奠之又更爵是所奠者為公之爵所更者為主爵也烏得謂為尊者之爵解者謂更爵由受爵來故疏以為受尊者爵似矣然據賈自解謂由己獻公公報己己所當得是以主人自酢之爵皆由于己與公無涉也又烏得強以受爵尊者爵目之况細按二文本自不殊如主人自酢則曰公執爵與主人受爵奠于膳篚更爵此此賓受酬則曰公執解與賓進

受虛爵奠于_是易解洗二文如此賁以主人自酢為受尊者爵此賓受酬何嘗非受尊者之爵賁以此受酬為尊者與卑者之爵則主人自酢何嘗非尊者與卑者之爵是言易則俱當言易言更則俱當言更也要知受尊者爵中即有與卑者爵之義受卑者爵中即有與尊者爵之義二說本自相通執一而言之則見此不見彼故任意牽合若以二者對舉相形則其謬立見也至引酬鄉更解為與尊者爵之証說非不是然彼註既以鄉為尊則必以賓為卑以鄉為尊固可謂之與尊者爵以賓為卑則亦可謂之為受卑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爵是又非言之之定說也若媵爵者之奠賁以為當言易而不言易又舉旅者之更爵賁以為當言易者而反言更則註說不可通矣乃一為之解曰理自明一則為之解曰尊前人其所謂理蓋即言易言更之理然就媵爵者言則為卑就公言則又為尊是尊卑仍無一定賁強以為當言易是所為理者本非理也又舉旅之禮賁以為尊前人此無論其說之當否但既知尊前人當言更則又何以謂之當言易至所引特牲更爵則與尊卑之義遠矣乃以嘉賓美客求合尊者之義是近鮮之少牢易爵亦無尊卑之義賁以

為大夫尊則必以賓為卑賓卑固可言易大夫尊是
可言更賈以為當言易是本非定說也况大夫尊之
說本強為牽合者即且據賈引少牢註更猶易也之
說是更與易本是一義鄭賈強為之說故其說多不
可通下膳解疏乃以為體例尤謬至所引少牢不備
尸二禮多與彼經之文不符其謬又不必言矣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解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

稽首

教氏曰解字行大射無之
廷莖按解上或脫奠字

訂義教氏曰承君尊而復洗之若嫌不潔此亦奠爵
再拜稽首執爵興文不具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下拜下未拜下未拜有二或禮殺或君親辭
疏云禮殺者謂若酬時下為拜寔未拜辭之即升再
拜稽首是也云或君親辭者謂若公食大夫云公拜
至賓降西階東北面答拜公降一等辭賓升不拜直
言階上北面再拜稽首是階下未拜不得言升成拜
直言再拜稽首而已

案詳上

公答再拜

訂義註于是賓請旅侍臣疏按下記云九公所酬既
拜請旅侍臣鄭註云既拜謂自酌升拜時也擯者阼
階下告于公還西階下告公許旅行也請行酒于羣

臣必請者不意君也。大射于此時賓請旅于諸臣，此不言者文不具，故記人辨之。

賓以旅酬于西階上。

訂義註勸卿大夫飲酒，疏此言旅酬先尊後卑之法。疑義疏此仍未行旅，下經射人作大夫長乃始旅酬，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

訂義註言作大夫則卿存矣，長者尊先而卑後，疏言大夫長故知卿存尊先，後者賓則旅卿徧次第至，大夫不及士廷華案此經皆分卿大夫言之，則上大夫在卿中大夫則惟中下大夫耳，此註又以大夫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有卿者蓋經止言旅大夫而不言旅卿，故謂卿即在。大中夫下註所謂賓以酬長是也，與上下經單指中

下大夫異。按疏云遣射人者燕或射說詳上此刪

賓大夫之右奠禪拜執禪興大夫答拜。

訂義註賓在右者相飲之位。飲于疏賓在右者賓在西階上酬卿賓與卿並北面賓在東卿在西是在大夫之右賓位合在西今在東故云賓在右者相飲之位也。

賓坐祭立飲卒禪不拜。

訂義註酬而禪設此對酢之時坐卒爵拜既爵是

盛禮也今旅立解不拜既爵故云禮殺也

若膳解也則降更解洗升賓散大夫拜受賓拜送

疑義註言更解卿尊也疏雖立為賓仍是大夫是賓

卑于卿故曰尊卿

廷華案所以易解者蓋君本以不易者優賓賓既飲

訖不敢輕用之大夫也何尊卿之可言按疏有與卑者稱易等說

刪

大夫辨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

篚

辨音編註今文辨皆作編

訂義註卒猶後也大射禮曰奠于篚復位疏不祭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亦是酬禮殺也此經云降奠于篚不言反位故引大

射奠爵于篚訖當復門右北面位敖氏曰大夫之未

無所酬獨飲而階下奠之廷華案下燕時大夫卒受

者有酬士之文此亦當然今依經闕之

主人洗升寔散猷卿于西階上

訂義註酬而後猷卿別尊卑也飲酒成于酬也列彼列反

疏主人猷孤卿之節此酬非謂尋常猷酬乃是君為

賓舉旅行酬以主人猷君君酢主人主人不敢酬君

故使二大夫媵爵于公以當酬處所以猷也但君思

既大為賓舉於飲酒之禮成于酬故酬編乃猷卿以

君尊卿卑是以君也成卿乃得獻故曰別尊卑也廷
華茶此燕義所謂公舉旅行酬而後獻卿也卿不與
賓同獻者卿與鄉飲尊者等至此乃獻亦待尊者意
也

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

訂義教氏曰兼謂兩席相重而并卷之也每獻一人
則布席也席自房來

疑義註言兼卷則每卿異席也重席重蒲筵緇布純
也卿坐東上統于君也疏若三卿同席則直云卷今
云兼卷則兼三卿重席皆卷之故知每卿異席也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蒲筵者公食大夫記云司宮具几與蒲筵堂緇布純
加筵席尋玄帛純彼為異國之賓有蒲筵筵席兩重
故稱加上公席稱加亦是兩重席兩種而稱加此燕
已臣子一種重設之故不稱加鄉飲酒云席于賓東
公三重大夫再重有諸公則辨加席鄉射亦云大夫
辨加席二文雖稱加上云三重再重則無異席故彼
記直云蒲筵彼云加者以上加于下席故鄭彼云加
席上席也此下註云重席雖非加猶為其重累去之
是其一重席也統于君者決鄉飲鄉射諸公大夫席
于尊東西上統于主人故註云統于尊此為君

尊故曰統于六而一東上

廷華案統于尊說無謂疏以主人與賓較尊卑尤為
支離又周禮司几筵大朝覲疏云初在地者一重謂
之筵重在上者謂之席上經司宮筵賓疏說亦然此
經筵賓無加席是就初在地一重言之故只曰筵鄉
射記言蒲筵緇布純與公食記蒲筵常緇布純同當
俱指在地一重其上一重則據司几筵設莞筵加纁
席加次席公食記蒲筵加蔭席是加席與下一重之
筵不同此註以重蒲筵說本無據蓋因鄉飲酒有加
席而彼經止言蒲筵故以重蒲筵意會言之要知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經重席當即是加席鄉飲酒禮先曰重後曰加蓋重
即加耳賈謂此經一種席重設之故言重不言加則
據疏引鄉射禮謂其無異席故彼記直云蒲筵是賈
以鄉射亦一種席也彼一種席則言重又言加此疏
則謂一種席故不稱加不彼此矛盾耶

鄉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鄉射重席司宮徹之

訂義註徹猶去也去之辟君也

疑義註重席雖非加猶為其重累疏鄉射是異席而
辨此重蒲筵不合辨以君有加席兩重故辨以辟君
廷華案加席司几筵前已詳之此經鄉射重席即鄉

飲註所謂謙一山又以辟君言之于理亦合至云
為其重累則去禮意遠矣疏又謂異席當辭重蒲筵
不合辭即鄉飲所謂重蒲筵者而彼經明言辭賈亦
無不合語則又何也

乃荐脯醢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不啐酒降
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受

爵卿降復位

按坐奠爵
坐當作跪

訂義註復西面位

本大射註

不酢辟君也疏上主人獻公

酢于阼階下此不酢故夾之教氏曰不啐酒則不拜
酒不告旨可知此亦降于賓也卿升降皆由西方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卿無俎者燕主于羞疏荐不言其人下記云
羞卿者小宰也卿無俎者決大射庶子設俎辯尊卑
故無此異

廷華案此經與大射不同大射為祭而設賓無專屬
故卿與同賓設俎此經如聘賓勞臣賓有專屬卿不
得與賓同故無俎主羞之說不可解或問上有無事
而燕之禮賓亦宜無專屬與大射同而卿亦無俎何
也曰有專屬者當以此禮為準無專屬者則可以大
射禮通之如聘使之燕應有戒宿此經請賓第就已
臣言蓋經文下能具以理為斷可也

辯獻卿主人以虛帛降于于篚

註今文無奠于篚

訂義教氏曰主人既奠爵復于西方

射人乃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

之禮

先悉荐反

訂義註諸公大國之孤也疏典命公之孤四命侯伯

以下不言孤故據大國言教氏曰既獻乃升就席亦

降于賓

疑義註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疏鄭司農註周

禮云九命得置孤卿一人故云一人也牧有三監者

王制云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人彼是殷法周制使伯佐牧不置監周公制禮因殷不改者若士冠禮醮用酒之類故鄭云容有異代之法周禮天子大夫四命與孤等故同稱云

廷華案孤一人而言諸當兼致仕者言之三監之說

雖本之王制然于周制無考雖管叔有監殷事而與

王制之三監不同梓材雖載命監之辭亦係古法周

制無之疏以三監為殷法尚不過擬議之辭若云周

公因殷不改則妄矣

醮用酒說詳士冠禮

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疑義註席孤北而左其大尊屈之也亦因阼階西位

燕禮

語經堂

近君近君則不親定也苟敬私暱之坐大音疏上卿初
設重席辭之乃徹此孤北面無加席者太尊屈之也
下記云賓為苟敬席于阼階之西以為敬此孤一席
于阼階之西故為苟敬私昵之坐

廷華案下記苟敬席註以此為聘賓及本國公孤之
位是敬之非屈之也且所謂屈之者註不過曰為太
尊故耳何至以親寵私暱日之夫親寵私暱而尚可
謂之太尊耶餘詳下記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人大夫媵爵如初

訂義疏此言一人致爵于公之事如初者如上二人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

媵爵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至待于洗南
相似也

諸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
致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訂義疏請者亦小臣命長致者以三舉旅唯三觶也
廷華案待者待致畢並拜也

疑義註命長致者公或時未能舉自優暇也疏脫廢
升坐以前公為賓為卿為大夫三舉旅者燕禮之正
不得損益而云自優暇者周公作經以優之非賓也
故云若命長致彼君之義

廷華案公舉二大夫。勝爵者三。上公為賓舉旅一也。下若賓若長。惟君所酬二也。笙入之先。公又舉奠三也。外此則舉賓勝爵者一下。公坐取賓所勝。解與惟公所賜是也。若無算爵曰執勝爵。酌以進公。執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二者。雖曰公賜而不言公舉。是二大夫所勝止。須三爵上二人所勝。既有二爵。則此一爵已足。命長之義如此。故節取疏說以明之。且可知經言若者。雖是無定之辭。寔以上須三解前勝。兩則後勝必一前勝。一則後勝必兩。故云若則所謂若者。名曰無定。寔則有定耳。註以命長為優。暇蓋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命長則少一解。少一解則公少一舉耳。不知三解皆公舉。何論優與不優。疏以周公優之。非賓說尤不倫。又據下取賓勝。註云明公崇禮不降。可見此註之非矣。

洗象解升賓之坐。奠于荐南。降興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解。公答再拜。

訂義註奠于荐南者。于公所。用酬賓之解。處疏按前大夫二人勝解。奠于公荐南北上。其上解已取為賓。舉旅下解仍在。今大夫又勝一解。而云奠于荐南。明知是所用酬賓。傳之處。教氏曰不致亦並拜者。同受

君命宜終之六下此下拜

疑義註二人俱拜以其共勸君疏二大夫媵爵是共勸君酒

廷華案此特代君洗酌非勸君酒也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惟公所酬

訂義註一爵先媵者之下觶也長公卿之尊者也賓則以酬長長則以酬賓疏前二人媵爵皆奠于荐南北上上觶已為賓舉旅今又行一爵故知先媵者之下觶也其後媵一觶留之後為大夫舉旅也

疑義註若賓若長則賓禮殺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上已酬賓此為卿舉所謂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也經兼言賓者明或有加禮何禮殺之可言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訂義教氏曰言大夫卒受則士不與可知

疑義疏言如初者一如上為賓舉旅之節

廷華案如初蓋指射人作大夫長以下言疏悞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訂義註既盡也不拜之者禮又殺疏前卿受獻不酢教氏曰此中下人主也廷華案大夫未獻故于此獻

之不敢先卿也

胥荐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胥反之

訂義註胥膳宰之吏也荐不于上者辟正主本大射註又

上無其位也胥俎寔疏周禮有府史胥徒所羞荐者

皆膳宰胥是膳宰之吏

疑義註主人大夫之下先大夫荐之尊之也疏大射

註直云主人大夫此云大夫之下者大夫之中位次

在下下編經一編獻大夫乃荐此荐文在上是先大

夫荐之尊之也燕大夫堂上士在下獨此宰夫言堂

上無位者以其主人位在阼階君已在阼故主人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位在下是以大射註云不荐于上辟正主也胥升

也謂升特牲于俎故云俎寔

廷華案禮有一時並行者此主人自獻大夫胥自荐

主人一時並行故經特載之獻大夫之中文雖若有

先後其寔並行無先後也曰先曰尊無謂甚矣至主

人本膳夫註云大夫之下疏云大夫之中堂上堂下

皆曲折以中主人為大夫之說陋矣說詳上

辯獻大夫遂荐之繼賓以西東上

訂義註編獻之乃荐略賤也亦獻而後布席也疏不

待大夫升遂荐于其位故曰遂略決上卿與賓得獻

燕禮

語經堂

即荐也献而布布者上献卿時司宮兼卷重席設
于賓左明大夫亦献後布席也按疏有大射
辨貴賤說刪
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就席

訂義廷華案卒献大夫徧也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訂義註工瞽矇歌諷頌詩者也凡執技藝者祿工少
牢饋食禮曰皇尸命工祝樂記師乙曰乙賤工也樂
正凡樂掌其序事樂成則告脩

疑義註樂正于天子樂師也疏周禮樂師凡樂成則
告脩此告脩故知樂正當天子樂師樂師下大夫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人上士八人下士十六人大小多矣此諸侯樂正亦
有大小之名故大射小樂正註云小樂正于天子樂
師也知大樂正不當天子大司樂者以天子大司樂
不告樂脩故不得以大樂正當之但大射主于射故
小樂正告脩燕主歡心故大樂正告脩

廷華案上樂人疏謂諸侯無大司樂余謂其說無據
此疏亦即彼說申之然據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
治建國之學正是主教之官不但司樂蓋古人之教
不外禮樂故以大司樂為教官王制論造士簡不率
教則曰大樂正曰教四術則曰樂正樂正疑即大樂

正也此皆與上句無成均之法治相合則又焉知大
樂正非大司樂耶賈因告樂備一語與樂師同遂謂
大樂正不當天子大司樂其說未確

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
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

何胡我反
相息亮反

訂義註工四人者燕禮輕面鼓者燕尚樂可鼓者在
前也越瑟下孔也內弦弦為主也相扶工也後二人
徒相天子太僕二人小臣四人祭僕六人御僕十二
人皆同官教氏曰樂正先升變于射立文亦與大射
互見燕輕故但用工四人面鼓亦變于射乃降相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人俱降也

疑義註四人送大夫制也疏送大夫制者決大射禮

重工六人送諸侯制公羊傳諸公六諸侯四鄉射工

四人是大夫制則五等諸侯同六人公羊傳是舞人

之數則不得以彼決此也可鼓者在前者決鄉飲酒

後首臣降于君也此經小臣相工大射云僕人正徒

相太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僕人以下同

官既多遞換相工但大射辨尊卑故僕人正等相工

此燕禮輕故小臣相工是以別周禮同官人多得相

參之意

廷華案此經云四人射工六人鄉飲射工皆四人
四與六若有諸侯大夫之分故鄉飲疏謂天子八諸
侯六大夫四士二非確有所據也若以此疏所列公
羊傳舞列例之則此四人正是諸侯之禮大射六
是諸公之禮燕與射或兩舉之所謂互文見義未可
知也蓋儀禮多不可解處如鄉飲工四人據公羊為
諸侯禮奏騶虞據射人為諸侯禮而鄉飲則用于大
夫此不可臆說也若燕輕設大夫之制之說則不敢
信也 又案周禮序官小臣四人此工四人小臣相
之已足大射工六人小臣不足故用僕人周禮太僕

昭文張金吾寫定經解

之屬有祭僕御僕隸僕此僕人不知所指按之校小
臣為多故用僕人不用小臣疏謂大射辨尊卑故用
僕人正豈以太師少師工有尊卑僕人正僕人師僕
人士亦有尊卑故以此辨之耶不知大射言相太師
相少師相工此經只言相工下言太師告備則太師
之入亦必有相之者太師與工既明有尊卑則焉知
相太師不即大射禮所用之僕人正其與小臣不
有尊卑耶 又案註以面鼓為燕尚樂之故疏以面
鼓較鄉飲後首為臣降于君之故兩說各別然說為

近

工歌鹿鳴四牡皇白一者

疑義疏此燕禮歌小雅亦合鄉樂下就卑也鄉飲酒升歌鹿鳴之等享或上取故彼此詩同註亦不異也

按鄭註三詩與鄉飲酒同刪

廷華案鄉飲合樂註以風為鄉樂小雅為諸侯之樂大雅頌為天子之樂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進取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遠下疏以進取為進取諸侯之樂遠下為鄉樂即此疏就卑及上取之說耳余謂燕禮未見獨輕鄉飲亦未見獨盛若以禮盛進取言之則肆夏固鄭賈所謂天子之樂者下記賓

昭文雅金吾言定續經解

及庭奏肆夏是以諸侯進取天子之樂則此燕亦何嘗不可為禮盛進取之事可謂燕輕也耶 又案燕取燕安之義下說屨升堂飲無算爵得燕安之義故禮以燕名鄉飲雖不言燕然其禮主于飲亦有脫屨升堂禮則其禮當與燕同享則聘禮註所謂太牢享賓其禮最盛與燕不同此疏若以鄉飲同于享者謬矣

卒次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

訂義註左瑟便上右工拜于席疏左瑟便其右者工

禮 經 堂

北面以西為左空其右受獻使者酒從東楹之西來故以右為便大射云獻工左瑟註云太師無瑟言左瑟者節也以其經云徒相此太師或瑟或歌是以不言節也
疑義註工歌乃獻之賤者先就事一人工之長也疏先就事者歌詩是其事先施功勞乃始獻之對工以上不就事而得獻也鄉飲酒太師則為之洗則眾工不洗也此經主人洗升不辨太師與眾工又鄉飲酒記不洗者不祭此篇與大射群工與眾笙皆言祭故知皆為之洗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註謂賤者先就事疏謂先施功勞後獻之其說淺陋非先王體羣臣之意若謂對工以上不就事而得獻其說尤謬蓋工以上則卿大夫也註自謂在燕者有功臣勞臣是此時雖無事而其事已著于前若謂鄉射等禮有太師等之獻亦以為無事得獻則彼註疏目謂太師在歌瑟中是俱不得謂之無事者
餘詳鄉飲酒又案大射註以一人太師是也此乃以工之長言悞鄉飲酒言太師則為之洗註疏謂眾工不洗愚辨之詳矣此經但言洗而不言為太師疏謂皆為之洗其說亦人蓋經雖不言為太師以鄉飲準

之亦當止為大射。餘則使人洗之而已。據大射註以一人為太師則此經拜者亦太師。太師先獻上接洗獻之文是本為太師洗故不復言為太師也。若因此遂謂眾工皆為之洗誤矣。

荐脯醢

訂義註：軼荐之變于大夫也。疏上獻大夫口辨獻大夫遂荐之。鄭註云：徧獻之乃荐略賤也。此獻工之長一人即荐脯醢非謂貴工即獻之正是禮尚異變于大夫也。

使人相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使扶工者相其祭。荐祭酒疏上云：小臣相工則此扶工是小臣也。此據相長一人又承受爵荐脯醢之下故知祭荐脯醢及祭酒二事對下眾工祭酒不祭脯醢也。

卒爵不拜

訂義註：賤不備禮。

主人受爵

訂義註：將復獻眾工也。

眾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辨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

奠于篚

註：古文云卒爵不拜。案上言卒爵不拜則此亦不拜可知。當從卒爵不拜為是。鄭本逆何也。

訂義註遂猶因也相者相其祭酒而已相者說本大射註移此
公又舉觴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

訂義疏燕尚飲酒故工歌之後笙奏之前而為大夫舉旅大射雖行燕禮主于射至射乃為大夫舉旅也華案此所舉蓋再賡所奠者經不言大夫據燕義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此在獻士前故疏以大夫言之

疑義註言賜者君人祿尊賓長祿卑疏上為賓舉旅直云公與以酬賓為卿舉旅而云若賓若長不專為賓是君禮漸尊賓禮漸殺然猶言酬此唯言賜是君

昭文雅金吾宮定續經解

祿尊賓長祿卑也

廷華案教氏謂酬與賜同其說是也註祿尊祿卑之說支離無謂

卒

訂義註旅畢也疏謂為大夫舉旅行酬于西階上或送賓或送卿次第盡大夫故云旅畢也

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

訂義註以笙播此三篇之詩縣中縣中於也鄉飲酒

曰於南北面奏南陔白華華黍

按以下註同鄉飲

疑義疏縣中者指伊軒縣闕南西而已故得言縣中

說小昏周鄉飲酒有一磬繇而已不得言縣中而言磬

南於鄉飲酒者欲見此雖軒縣近北面縣之南也說

鄉飲

主人洗升或筮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之

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教氏曰此當有

爵字

訂義註一人筮之長者也鄉射禮曰筮一人拜于下

疏不言拜于下故引鄉射以為証

衆筮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卒爵辨有脯醢不祭

訂義疏言不拜受爵降者于階下受爵亦盡階不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堂云辨有脯醢若亦獻訖若于位之前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

由儀間間則之間盡力知反案註同鄉飲酒刪

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唯七徐反

覃大南反

訂義註鄉樂風疏經無合樂字其宴歌與衆聲俱作

也餘同鄉飲酒芟

疑義疏鄉飲酒云乃合樂與此文不同若以二南是

大夫士樂大夫士或作鄉大夫或作州長故各鄉大

夫樂鄉飲酒不曰鄉樂者以其是己之樂不須言鄉

故直言合樂此是詩侯禮下歌七夫士樂故以鄉樂

曰之

重華案註以鄉樂為風美合二南十五國之風言之
以十六載列國之風習故謂之鄉樂賈固鄭註以大雅
頌為天子之樂小雅為諸侯之樂故以鄉樂為大夫
士之樂又嫌鄉與大夫不可強合也遂以大夫士作
鄉大夫及州長以求合鄉樂之義且加之名曰鄉大
夫樂其傳會不必言矣至謂鄉樂是已樂故鄉飲酒
不言鄉樂其說尤舛據鄒射禮云鄉樂惟備射飲同
在鄉乃明言鄉樂何所謂已樂不言鄉即

昭文張金五言為定續經解

太師告樂正曰正歌備

訂義註太師上工也掌合陰陽之聲教六詩以六律
為之音者也子貢問師乙曰吾聞聲歌各有宜也如
賜者宜何歌也是明其掌而知之也正歌者升歌及
笙各三終間歌三終合樂三終為一備備亦成也疏
上工者柔春官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又云
上瞽口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凡樂之歌
必使瞽矇為焉命其賢知者以為大師云掌合陰陽
一教六詩以六律為之音者也者並太師職文子
子問師乙以下上何歌也並樂記文師乙魯之太師

子故子貢時焉知升歌以下四節皆三終者
禮記鄉射酒義云工入於殿三終主人獻之笙入

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二升樂備故知
皆三終彼與此經間歌合樂不獻之者但間歌合樂
始升歌笙奏之前已得獻故不復重獻云備亦成也
者按周禮樂師職云凡樂成則告阼故云亦成也

疑義疏小師已下二百人為上士引樂記者証太師
知樂節故告備

廷華案春官序官止小師為上士其上瞽等無爵疏
謂二百人為一古悞矣又古師字樂改古備若徒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知樂節言其義亦盡

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于公乃降復位

訂義楊氏復曰此與鄉飲歌笙間合四節雖同但鄉
飲則四節相繼而作此則于升歌三終後公為大夫
舉旅然後笙入歌合樂而樂備蓋燕尚飲酒故于歌
工之後笙入之前有旅酬之禮

疑義言由楹內者以其立于堂廉也復位位在東
聽之北疏樂正與工俱在堂廉則楹南也

東楹之東位在東之北者
略于與

堂經有左右正則知亦有大樂正至席二

禮

經

一少東東面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面
作一向東站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時大樂正還北面立于其南王位尊東日 室時

小樂正升大樂正東方西面工來東站之東南西面
時大樂正東縣之北北面其小樂正則立于西階下
東面此燕禮主于樂故知大樂正升堂今降明復于
東縣之北北面也

廷華案上樂正立于工西則工在東間之故不能由
楹南過東也註言堂廉漢又樂正位未詳註謂東縣
之北作階之小工太遠恐無此理流說尤難疏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大射小樂正升堂經有左不正則知亦大樂正按大
射並未言小樂正升堂亦並無左右正之說况左右
之義與大小之義不同如周禮大小宗伯等皆長貳
之名左右則不過于並行之中略分低昂焉得造左
右正之為有大小樂正之証又按大射席工西階
上少東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並無小樂正降立其南北面之文且彼經方言升亦
降之何來至工坐東站註云有大樂正
人于

大樂正係鄭註和詳之名也

知尊東為鄉飲鄉射迎者特尊

禮

...以此為臣位而舉於堂也

之尤謬矣至云燕... 毋故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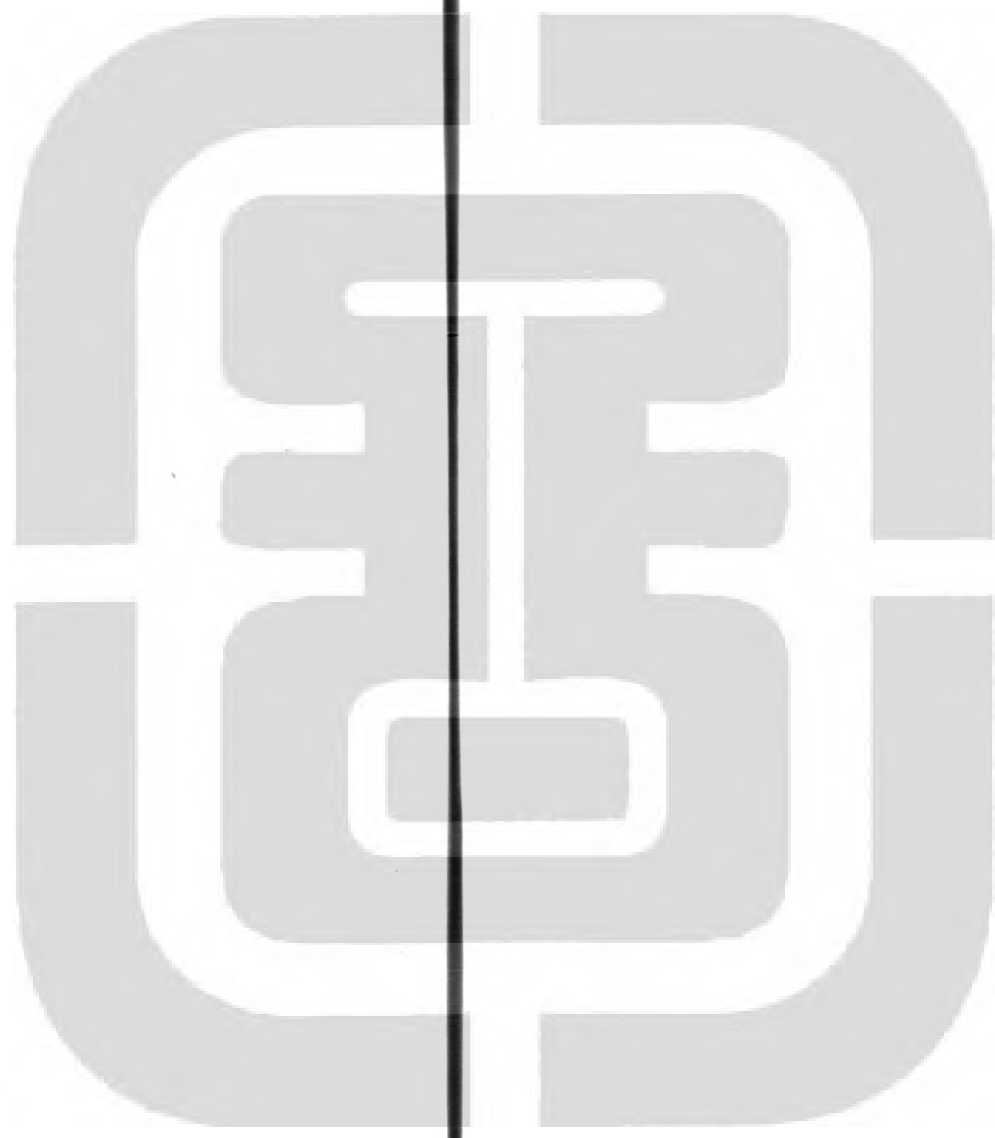
意而謂大射略于射故也大射正不升堂 此疏

之曰大射也曰小樂正升堂又曰工什堂則自為弟

盾矣

儀禮疑義卷十五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97
頁